



10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張瑋儀副國際長（兼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主任）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陳谷芴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大森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人文學院辦公室林以衡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辦公室陳憶芬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烘煜主任、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辦公室蔡明志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辦公室江淑華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書院論述小組王震武召集人、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周國偉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許仁寧會長、學生議會江婉儀議長

記 錄：鄭嘉琦

壹、頒獎儀式：

一、依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本校「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儀式。

(一) 依據 106 年 11 月 28 日「106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教師共計九名（臚列如下）。

1. 教學特優教師：一名，外文系鄭如玉老師。

2. 教學績優教師：共計八名。

(1) 人文學院一名：歷史學系趙太順老師

(2)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三名：心理學系吳慧敏老師、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老師、社會學系高淑芬老師。

(3) 創意與科技學院二名：資訊應用學系莊啟宏老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羅逸玲老師。

(4) 樂活產業學院二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吳仕文老師、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林晏如老師。

二、榮獲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獎」獎座及獎狀

(一) 教育部為獎勵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及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且成效卓著，營造友善校園。

(二) 此次本校學務處由教育部北一區學務中心薦送學輔工作績優學校，並評選為卓越學校，並獲頒友善校園獎之殊榮。

貳、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廢止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6 學年度申請新設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調查各研究中心顧問名單，以為後續簽核製

	決議：照案通過。	發聘書。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撤案。	撤案。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本次會議不討論，待符合法制作業規範後再議。 2.附帶決議一 (1) 往後法規修正、廢止或制定案，若不符法制作業規範，秘書室請勿排入議程。 (2) 本校校級會議開會時間於前學年度就已排定，當學年度兩個月前發開會通知單，各單位請依會議時間排定法規送修時程，並應提前作業。 (3) 各單位應於會議提案截止日前送出提案，逾期之提案秘書室應當退件，若是因單位作業時程延誤，致無法收件之提案，也不宜以臨時提案的方式排入議程，能否排入臨時提案須從嚴審核，請秘書室確實執行。	再審視相關規定後研議。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不討論，待符合法制作業規範後再議。	再審視相關規定後研議。
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榮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不討論，待符合法制作業規範後再議。	再審視相關規定後研議。
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不討論，待符合法制作業規範後再議。	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不討論，待符合法制作業規範後再議。	已提送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參、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4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有	有關第三學期制發展及本校欲推動想法，仍有許多問題	教務處	2017-12-30	關於零學期開、排課方式及教師鐘點計算等相關制度面規劃，已增	100	建議解除列管

	約座談， 10503031。	待釐清，請教務處繼續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擬中長程施行方案。			訂於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並程序接近完成，待 1061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另於 12/13 之零學期開課討論會議，經劉副校長指示於完成制度面建置後，再加以宣導，請教學單位評估規劃適合於零學期開設之課程（如通識、實習、移地教學課程、實務技能學習課程、中大銜接、微學分、或因應 2+2 所規劃之課程等），逐步落實零學期彈性學制。建議解除列管。		
2	106-2 行政會議， 10611009。	董事會將協助本校與功德主洽談，有關給予本校學生實習機會及協助就業，與借助董事會給予的創業基金，輔導本校學生創業部分，加上導入人力銀行系統等，請教務處協助辦理。	教務處	2018-06-30	<p>一、有關本校學生至功德主企業實習就業辦理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刻正修訂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強化學生實習合約，推動學生大四全職實習。 2.擬請董事會協助提供佛光山功德主企業名單，由生涯中心進行企業拜訪及簽訂實習合作合約。 3.實施方式採與功德主企業「裕毛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拜訪企業；(2) 辦理企業說明會； (3) 至實務場域見習；(4) 推動企業實習；(5) 畢業即就業。 <p>二、有關創業基金部分進度說明如下：經 12/13 (三) 下午與研</p>	60	建議持續列管

					<p>發長請教有關創業基金一事，研發長表示，目前董事會採不直接補助學生創業資金，改撥每年 500 萬元（計六年）進行「創新創業育成計畫」，該計畫以育成中心為承辦單位，計畫經費以培育學生撰寫創業計畫，申請政府部門相關創業補助（例：U-START 計畫）為方向。因此，本項目建議解除生涯中心列管。</p> <p>三、有關「佛光山人力銀行」系統進度說明如下：10/03 與 1111 人力銀行職能中心黃珮瑩業務窗口進行「佛光山人力銀行」網站建置會議，並於 10/20 已完成初步報價：第一階段包含「職缺媒合」、「就業市場概況」、「職場 TV 模組」及「產業景氣燈」等四大模組，總報價為 80 萬元（費用包含網頁版面客製化）。其中「職缺媒合」部分，將開設「佛光山功德主企業」專區，透過企業統編篩選的方式，從 1111 資料庫中篩出功德主企業名單，導入職缺媒合專區，以</p>	
--	--	--	--	--	---	--

					提供學生赴功德主企業實習與就業機會。		
3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6。	因校內球場場地不足，請體育與衛生組吳良民組長再次聯繫頭城家商與其它附近學校，洽談校外場地借用事宜。	學生事務處	2017-06-22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4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7。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於下學期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未來的體育發展。	學生事務處	2017-06-22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5	105-9 主管會報，10606001。	請學生事務處撰寫「學生宿舍政策白皮書」，將本校男女分層住的原因，如配合交通動線、就近住宿及學習兩性相處等，與同系、院的分配方式，和共同空間的使用規劃，如健身房、餐廳、交誼廳等，以及宿舍自治委員會、書院規畫委員會等如何架構，還須有管理辦法的層級與制定等等，上述各項目都要包含在住宿白皮書中。	學生事務處	2018-06-31	依據本校所呈報高教深耕計畫規劃，擬規劃「住宿型書院方案」分於4年推動107年成立林美書院、佛教書院，108年雲來、海雲書院，109年蘭苑書院，110年新建宿舍書院，目前已完成與宿自會完成討論及配合校長有約及宿員大會期程已完成三場說明會，預定在新任學生會上任後再辦理座談會，彙整融入學生意見後再推動書院規劃期程。	40	建議持續列管
6	106-2 主管會報，10611001。	相對弱勢的學生要如何招收，及需給予學生甚麼樣的協助，請將相關細部資料彙整後，另案討論。	學生事務處	2017-12-31	本校目前原住民同學約90名，資源教室學生約48名，考量全國大專院校原民同學比例增加，過去本校曾有最高額139人；身障生在校人數比例則有增加趨勢。未來若輔導人力增加，目前正積極申請原民輔導人員一人及在資源教室輔導人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力一人，可增加輔導能量，並適度提高被輔導對象人數，可增加部分生源達成書院教育、加值改造目標。依 12 月 8 日研討會鈞長指示建議解除管制		
7	105-9 行政會議， 10605002。	有關本校違規車輛處置方式，建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因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2018-03-15	目前擬定相關違規車輛處置辦法，預計先送總務會議審查，等總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80	建議持續列管
8	106-2 主管會報， 10611002。	成立負責辦理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的小組，另外也請林如森老師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若能通過認證，對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應有助益。	總務處	2018-07-31	蔡總務長已於 11/3(五)拜會林如森老師洽談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相關事宜，並已著手規劃中。	15	建議持續列管
9	106-2 主管會報， 10611004。	電子公文的公告如何處理，請秘書室、總務處與圖資處共同討論研擬，建議可刪除公文公告對象「機關全體」的選項。	總務處	2018-01-15	預計本週(12/11-12/15)與秘書室、圖資處共同討論研擬是否可刪除公文公告對象「機關全體」的選項。	80	建議持續列管
10	106-1 行政會議， 10611007。	目前校園環境規劃中的幾個地點，有雲起樓後端人文學院的「文學花園」，請人文學院儘快規劃。「滴水坊草原活化」之前交給產媒系負責，現在設計已完成，加上海淨樓對面山頭大概 100 坪左右的平地，上去的路已做好且很好走，這裡請未樂系周鴻騰老	總務處	2018-07-31	一、有關雲起樓後端人文學院的「文學花園」，已請人文學院儘快規劃。 二、海淨樓對面山頭約 100 坪左右的平地，未樂系周鴻騰老師已協助規劃完成為可上課和賞景的地方。	45	建議持續列管

		師協助規劃為可上課和賞景的地方。本校賞美景的地方雖然很多，如圖書館、懷恩館前面等處，再加上上述規劃中地點，希望讓校園不只是綠，而是更漂亮。					
11	105-9 行政會議，10605003。	請招生事務處檢討本校「系所調整處理辦法」。	招生事務處	2017-12-31	本校「系所調整處理辦法」為99年5月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99年7月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由於不合時宜，且系所調整應由學校整體考量，故105-9行政會議建議列入檢討，然近年學士班註冊率下降，經校長指示本案緩議，俟恰當時機再行調整本辦法。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2	106-1 行政會議，10611008。	重新整理佛大會館的會議室與簡報室，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研究發展處	2017-12-15	會議室的投影布幕已於2017/12/5安裝完成，並已開始使用。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3	106-2 行政會議，10611010。	校務資料庫資料收集不齊全，以致本校數個指標都低於平均值或中數，甚至幾近於零，關於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之定義，應依說明擴大解讀而不該限縮填報，前次校務評鑑時，本校已因校務資料彙整不夠完整而影響評鑑結果，這次申請深耕計畫時再度出現問題，請權責單位重新檢討，務必徹底解決。	研究發展處	2017-12-30	1.校長於11月28日教育部獎補助查核訪視工作說明會中，重申校務資料庫填報的重要性。 2.11月30日召開「10610期高教資料庫填報修正討論會」，務求各單位針對106年10月以後之資料填報正確詳實，以免再發生數據呈現不佳之情形。 3.校務資料庫之填報革新問題，本處擬將校長之指示以及各單位之建議，彙整後於12月間擇期召開總檢討會。各填報單位若對於校務資料庫之欄位定義有疑義者，亦將於該	50	建議持續列管

					次會議中進行徹底檢討。此外該次會議亦將討論如何將校務資料庫之填報作業納入內控、內稽流程，同時討論全校建立相關資訊系統之方針。		
14	106-2 行政會議， 10611014。	現在是個講究行銷的時代，他校進行簡報時常常提到很多評比項目成績優異，為了招生及展現辦學成果，請召集人協助評估，有哪些項日本校具有優勢可參加評比，或只要稍作努力就可獲得優異成績，這些本校都要積極參與。	研究發展處	2017-12-30	本處因應「校務及財務公開專區」資訊公開化，收集本校近三年評鑑結果、學術單位教師及學生的績效表現，以及各行政單位重要活動與績效已公開陳列。未來相關簡報時，本處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宜蘭學、人間佛教研究、樂活學、素食產業、圍棋運動等之資料，估計本校此類之成就均居全國之前茅，可達廣為宣傳之效。	70	建議 持續 列管
15	105-7 主管會報， 10604007。	下次至韓國拜訪姊妹校時，請將與本校合作辦理「寺廟體驗」的寺廟排入行程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8-06-01	1. 經趙太順老師指導，已請公事系學生張凱智撰寫道歉函，轉譯成韓文，交給弘法寺深山法師。 2. 趙太順老師已協助聯繫韓國大學，預定2018年四月份前往拜訪。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16	106-2 行政會議， 10611011。	國際化不單單是西向或南向，像北向的日本有很多資源可運用，但本校做的不多，歐美部分也該進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12-12	1.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開拓美國夏威夷道場及加拿大多倫多道場實習據點，學生即可前往做六個月之短期實習。 2.日本實習據點已於2016年與十餘間餐旅機構簽訂合約，學生皆可於暑假期間前往實習單位進行有薪實習。 3.與日、韓、及歐美學校之學術交流，以學生交換計畫為主，得以讓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學生前往姊妹校作語言學習及專業選課,教師也可前往做短期交流.		
17	106-2 行政會議， 10611012。	有關之前提到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成立委員會議的部分，與相關交流補助辦法等交辦事項，目前皆尚未完成，這部分請劉副校長協助。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8-01-31	1.於 11/14 國際處處務會議協調訂定國際交流委員會成立要點草案。 2.11/21 由劉副校長主持召開國際交流委員會成立要點協調會議。 3.12/12 國際處處務會議協調通過草案，並將邀請相關單位及委員參與成立會議。 4.建議解除列管。	80	建議持續列管
18	106-2 行政會議， 10611013。	現在是個講究行銷的時代，他校進行簡報時常常提到很多評比項目成績優異，為了招生及展現辦學成果，請召集人協助評估，有哪些項日本校具有優勢可參加評比，或只要稍作努力就可獲得優異成績，這些本校都要積極參與。	校務研究辦公室	2018-01-31	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 EMAIL 商請各學系評估及提供建議，資料彙整中。	50	建議持續列管
19	104-7 主管會報， 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17-07-31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開工作會議 已訂定編輯方向和重點 並將採 EP 同步方式進行 亦即出版紙本和電子書兩種 以供資料典藏	9	建議持續列管
20	106-2 主管會報， 10611005。	建議人文學院成立「蔣渭水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的經費來源可再規	人文學院	2018-06-30	人文學院校內評估已完成，目前待一月時前往蔣渭水文教基金會進行討論，以評估是否	40	建議持續列管

		劃。			執行的可能。		
21	106-2 主管 會報， 10611006。	人文學院的文學花園請儘快規劃，種花的專業技術請總務處協助。	人文學院	2018-03-31	經 11/27 日由人文學院與總務處、徐秀榮老師會議討論後，整體規畫已完成。待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後，即可動工，盼於 2018 年 3 月花朝節前完工。 並於 12/8 列管會議中由主祕及祕書室建議解除列管。	100	建議解除列管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15 頁\)](#)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伍、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九/第 102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使本校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修正相關內容。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附件四/第 53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 106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因此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五/第 7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多元課程之開設、棄選及零學分課程學分費之計算標準等，修正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第 75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新增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同時必須通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原創性偵測比對，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七](#)/第 81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修正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八](#)/第 85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本校實施零學期制，及教學創新開設多元課程，新訂零學期之開排課、鐘點數計算、多元課程之類別及開課等相關規定。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二](#)/第 114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於 9 月 21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修改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第 106 頁)

說明：一、人事室無單位業務會議，故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現今兩岸或國際交流所需之人才，整合本校所有教授之聘任規定，更明確的將各榮譽、名譽或客座等教授之聘任區隔，以因應未來之交流或校務需求。本辦法自 96 年度修正後未再有任何調整，現依現況需求提出修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一](#)/第 11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 9 月 21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修改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三](#)/第 49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人事室已於 104 學年度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廢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故「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亦隨之廢止。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三](#)/第 119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辦法通過後擬於 107 學年度起適用，修改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四](#)/第 122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辦法通過後擬於 107 學年度起適用，修改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

陸、專題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高中新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講座。

說明：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預定 108 學年度實施，因應新課綱的推動，高中端 107 學年度就會全面落實選修制度，大學考招申請入學時程也同步延後。

- 二、為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教育部推動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現行大學甄選的備審資料，預計 108 年 9 月入學的高一新生開始適用，大學考招新方案亦將於 111 學年度正式上路。
- 三、高中新課綱之目標為「落實選修」、「學習完整」；學生學習歷程（P）成為大學考招最核心的關鍵，在重質不重量的原則下，展現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故特別邀請八斗高中黃致誠校長蒞校講座，增進大家對「高中新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之了解。

柒、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捌、散會：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佛研中心](#)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一) 106 年 11 月法制作業規劃列管表詳[附件二](#) (第 47 頁)。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6-1 學期雲水雅會活動期程，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參與人數
教學觀摩~優良教師的招牌課			
11/23	11/23	11/23	11/23
11/30	休閒遊憩概論	未樂系黃秋蓮老師	10
教學工作坊~在地連結·愛上宜蘭教學知能系列			
11/8	有效教學的錦囊秘笈(中)-LS 學習風格與教學設計	王秀槐教授/臺大師資培育中心	13
11/22	有效教學的錦囊秘笈(下)-4F 引導討論法	王秀槐教授/臺大師資培育中心	14
跨領域學習~在地連結·愛上宜蘭			
11/17	山水噶瑪蘭又一章	文資系莊文生老師	8

2. 因材施教聚會時間及主題如下：

(1) 11/9：「教學疑難雜症療癒」座談。

(2) 12/7：聊聊各系學生特質/通識中心林安迪老師主講。

3. 11 月 28 日召開「106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結果如下：

(1) 教學特優教師：1 名。外文系鄭如玉老師。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

(2) 教學績優教師：8 名。績優為歷史系趙太順老師、心理系吳慧敏老師、資應系莊啟宏老師、經濟系林啟智老師、社會系高淑芬老師、產媒系羅逸玲老師、素食系吳仕文老師、未樂系林晏如老師。各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

4. 教學獎助生：

[回業務報告](#)

(1) 106-1 學期分為 9~12 月四期依學習月誌的繳交領取實習津貼，9、10、11 月學習月誌已繳交至教務處。

(2) TA 自評、授課教師、課堂學生等三項問卷之開放時間：12 月 8 日至 1 月 5 日。

(3) 期末成果報告之開放填寫、審核時間：12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

5. 教學評量期末評量時程如下：

(1) 學生填答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9 日。

(2) 教師回覆意見時間：107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7 日，為期兩週，並由系所主管回覆意見 107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為期兩週。

(3) 學生瀏覽教師回覆意見：107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6 日，為期兩週。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自主學習系列：

(1) 106-1 自主學習系列活動計畫書審核日為 10 月 19 日，並於 10 月 20 日公告審核結果。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12 月 22 日辦理。總申請組數為自學社群 50 組；讀書聚會 26 組；逐夢計畫 39 組，共 115 組；審核通過組數自學社群 44 組；讀書聚會 21 組；逐夢計畫 31 組，共 96 組，其中包含 22 組修正後通過，其中 3 組修正後通過的計畫選擇不執行，故共 93 組計畫通過並執行計畫中。

(2) 月交流會課程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上課時間	項目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參與人數
10 月 25 日 13：10-15：10	行動與領導能力培訓	宋豪軒老師	德香樓 B305	56
10 月 26 日 15：10-17：10	溝通與協調能力培訓	李銘章老師	德香樓 B103-2	10
11 月 02 日 13：10-15：10	問題解決能力培訓	許鶴齡老師	德香樓 B305	7
11 月 09 日 13：10-15：10	企劃能力培訓	張世杰老師	德香樓 B308	28
11 月 22 日 13：10-15：10	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培訓	簡文志老師	德香樓 B308	45
11 月 28 日 15：10-17：10	反思能力培訓	葉明勳老師	德香樓 B306	7
合計				153 人

(3) 佛大虛擬創意企劃公司：透過學習型組織之設立，以籌辦佛光文化藝術季為主要核心目標，執行規劃佛光大學年度的文化藝術活動之籌辦，對外聯繫、宣傳、規劃、執行與追蹤活動。訓練期間進行階段考核，設計各種工作任務，依各組繳交之工作任務及口語簡報之表現予以計分，擇優錄取，成為正式員工後將負責佛光藝術文化季的推動工作。於 10 月 27 日完成面試共錄取 14 位實習生，11 月 1 日正式報到。訓練課程如下表：

課程時間	項目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11 月 01 日 13:10-15:10	公司願景、組織說明及各部門分工	楊千儀	雲起樓 315
11 月 08 日 13:10-15:10	企畫書撰寫課程	田運良老師	
11 月 29 日 13:10-15:10	企劃書檢核工作坊	田運良老師	
12 月 08 日 13:10-15:10	企劃書提案口語簡報-1	葉明勳老師、徐張泰老師	
12 月 13 日 13:10-15:10	企劃書提案口語簡報-2	田運良老師、簡文志老師	

2. 多元學習系列：

(1) 活動報名狀況：截止申請時間 12 月 14 日，至 11 月 6 日為止各活動報名情況如下：

[回業務報告](#)

競賽項目	競賽方式	報名人數	收件數
閱讀競賽	閱讀與「學習方法」、「專業科目」與「基礎能力」相關書籍，並撰寫 500 字以上之讀後心得（學習方法有關之書籍可向學發中心借閱）。	10 人	10 件
筆記競賽	筆記內容可為課程筆記（預習、上課記錄）、參與演講及其他學習活動之記錄。	4 人	4 件
寫作競賽	依據學習過程及獲益性（60%）以及結構完整性（40%）進行	12 人	12 件

	審查，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一名。		
合計		26 人	26 件

(2) 閱讀運動：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10/18 (三)	抄筆記不等於作筆記	雲起樓 218	歷史系朱浩毅老師	44 人
11/09 (四)	人子夢十夜--奇幻是閱讀的基本	雲起樓 504-1	中文系林明昌老師	33 人
11/30 (四)	分析閱讀--從一本書中你能學到什麼?	雲起樓 504-1	心理系黃智偉老師	29 人
12/12 (二)	惡搞無罪毒舌有理：閱讀異世界，想像無邊界	雲起樓 214	外文系張懿仁老師	—
合計				106 人

(3) 增能工作坊辦理場次如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講題目	分享同學	地點	參與人數
10/20 (五)	閱讀方法工作坊	張雯婷同學	德香樓 B1	10 人
11/01 (三)	寫作方法工作坊	戴 晴同學		6 人
12/12 (二)	筆記能力工作坊	陳滉蕙同學		—
合計				16 人

3. 支持學習系列：

(1) 學伴支持方案：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伴支持方案」共分為兩階段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申請從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第二階段：10 月 16 日到 12 月 1 日，執行日期為 9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止。截至 12 月 11 日為止總申請人數共為 29 人。

(2) 書院學習策略講座：為了讓灌輸學生正確的學習策略，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10/24 (二)	PBL 學習-學習，學習什麼?問題還是解答?	雲起樓 214	社會系林錚老師	38 人
11/14 (二)	典範學習-偶像崇拜?師徒制在現今大學可能發生嗎?	雲起樓 214	公事系陳衍宏老師	21 人
12/05 (二)	口語學習-如何當個說書人?	雲起樓 214	文資系蔡明志老師	21 人
12/14 (四)	反思學習-學習的樂趣：開發、思考與解決問題	雲起樓 219	中文系林以衡老師	—
合計				80 人

(3) 弱勢生輔導：

[回業務報告](#)

- A. 購買工時持續辦理，申請日為自 9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5 日截止，執行日期至 107 年 1 月 12 日前，申請時數上限為 100 小時。至 12 月 11 日為止共計 38 人申請。
- B. 弱勢生學習需求訪談：106-1 弱勢學生共 367 名，已於 11 月 16 日完成通知 118 位導師輔導，「弱勢學生診斷與需求訪談」繳回期限為 107 年 1 月 26 日，「學習成效追蹤訪談」繳回期限為 107 年 5 月 11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已回收 23 份訪談記錄表。
- C. 學伴支持方案：申請期限於 12 月 1 日截止，並應於 12 月 20 日前執行完

畢。總申請人數為 29 人。

D.106-2 學期弱勢生學習活動

日期	計畫名稱	預計計畫內容
2月-7月	第二外語學習課程	為增加弱勢生第二外語能力，開設日文、韓文基礎學習班，預計 1 學期 10 堂。
2月-7月	培養求職技能工作坊	為增加弱勢生求職技能，開設課程：文書—office 軟體、美編—Illustrator、Photoshop、資訊—網頁程式設計。(預計共 20 堂)
2月-7月	弱勢生集點活動	為鼓勵弱勢生參與學發中心活動，推出集點活動，完成集點者可獲得 8,000 元-10,000 元的助學金。
2月-7月	文化體驗學習參訪活動	辦理文化體驗學習參訪活動一場。

4.培訓能力系列：

[回業務報告](#)

(1) 跨域力：由不同領域老師帶領學生發現問題，並透過師徒制讓學生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活動期程 6 月至 10 月，活動期程及計畫內容如下：

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老師
5~10月	宜蘭宗教場域之變遷與基本調查計畫	透過階段性的規劃於宜蘭宗教場域信仰進行田野調查，讓學生從深入訪談及參與觀察所蒐集之材料，探究宜蘭宗教場域信仰中的角色、傳播上的重要性及其各項行銷策略活動之特色。	主持人：蔡旺晉老師、共同主持人：林志冠老師
3~10月	文化觀光路線導覽 APP 計畫	招募跨系學生組成「跨域尖兵」團隊，帶領學生執行文化觀光路線導覽，並完成研究分析報告。	羅榮華老師
6~10月	宜蘭偏鄉國小問題改善計畫	招募佛光大學各學系各領域學生及宜蘭縣內高中生，組成「宜蘭縣跨域尖兵輔導團隊」。並舉辦輔導團隊共識研習營、跨領域專業志工訓練課程，以及舉辦計劃行前（主軸）說明會。最後需完成「宜蘭縣偏鄉國小問題改善計畫之研析報告」。	賴政良老師

(2) 創意力：106-1 學期為培訓本校學生的創意創作能力，因此規劃創意培訓課程（校內基礎講座）及實作營隊。106-1 創意培訓營隊擬於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假新北市文山農場舉辦。為期 3 天 2 夜，營隊參加人數為 69 人。透過營隊課程及實作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創作、團隊、問題解決能力，整體活動滿意度 3.6（四點量表）。培訓面向包括文化創意、創意創作、創意發想、自我創意能力等。課程講座內容如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10/2 (一)	永續生活創意仿生學	雲起樓 301 教室	未樂系周鴻騰老師	20 人
10/5 (四)	視覺創意	雲起樓 309-2 教室	產媒系羅光志老師	24 人
10/18 (三)	創意寫作	德香樓 308 教室	傳播系張煜麟老師	19 人
10/26 (四)	文化創意	德香樓 308 教室	外文系鄭如玉老師	10 人
10/30 (一)	創意企畫	雲起樓 220 教室	傳播系王其敏老師	25 人
11/1 (三)	創意表達	雲起樓 204 教室	產媒系林志冠老師	17 人
11/8 (三)	美學創意	雲起樓 204 教室	文資系潘潘老師	29 人

合計	117 人
----	-------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就業創業希望學程：

(1) 辦理就業學程合作廠商參訪見習活動：

日期	對應學程	參訪地點	參與人數
11/24	創新創業學程	勞動部北分署五股創客園區	29
11/30-12/1	流通業就業學程	台中裕毛屋凱福登超市、彰化和美裕毛屋總部	20
12/14-12/15	旅宿觀光業就業學程	天成集團-台中回文旅、新竹六福莊生態度假旅館	39

(2) 有關產業學院本中心已於 11/20 與產業學院召集人羅智耀教授討論未來發展方向，以擬訂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為首，俾予法制化，學程開課內容暫不調整。

(3) 溫世仁基金會「服務人才培育計畫」課程，委由管理學系納入正式課程開課，本案已於 12 月 6 日於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提案，初步達成共識將列入系課程委員討論，待完成開課三級三審制度後於 106-2 學期正式開設 S1 課程。

2. 職涯輔導：

[回業務報告](#)

(1) 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邀請 2 位具有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照，且擁有豐富企管資歷之諮詢師，提供同學職涯諮詢；個別輔導共有四天 10/31、11/23、12/07 及 12/19，每位諮詢師負責 2 天的輔導，諮詢輔導時間從 16:00 到 18:00，20 分鐘為一場次，每一場次一位同學諮詢。

時間	報名人數/實際諮詢人數
10/31	5 位報名/4 位諮詢
11/23	4 位報名/4 位諮詢
12/07	3 位報名/1 位諮詢
12/19	5 位報名/—

(2) 職涯探索營隊：主要對象為大一大二學生，為協助學生了解自我特色、興趣及職場探索，藉由職涯探索營隊，透過體驗、小組討論並結合同學的 UCAN 施測結果，帶領同學思考與尋找自我特色，並發揮其獨特性描繪未來夢想。報名狀況如下：第三梯次 (12/16-12/17)：名額 30 人，開放報名中。

時間	梯次	人數	滿意度
11/25-26	第一梯次	28	4.6
12/09-10	第二梯次	28	4.4
12/16-17	第三梯次	報名中	—

3. 領隊導遊證照培力課程：參訓學生於 12 月 08 日至新竹六福旅遊集團-六福村及六福莊實務參訪，體驗領隊作業及導覽解說工作。

[回業務報告](#)

4. 證照獎勵：106-1 證照獎勵收件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目前已有 28 人次申請獎勵。

5. 佛光山人力銀行：有關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佛光山人力銀行」建議案，已由 1111 人力銀行報價，第一階段規格報價，包含「職缺媒合」、「就業市場概況」、

「職場 TV 模組」及「產業景氣燈」等四大部份，總報價為 80 萬元（費用包含網頁版面客製化）。

6. 社會關懷與實踐中心：

(1) 社會關懷與實踐系列活動

時間	題目	地點
12/18 (一) 08:30-13:30	系列三：環境保護，五十二甲溼地參訪	五十二甲溼地

(2) 蘭陽關懷攝影營隊：11 月 18 至 19 日於宜蘭縣冬山舉辦營隊活動，有 27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4.6 分。

(3) 佛光蘭陽攝影比賽：10 月 20 日開始收件，12 月 15 日截止。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104 級學生選習學程課規年時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目前選習狀況仍不理想，有問題的部份，已將資料提供各系，請各學系加強輔導，協助學生選習設定。
[回業務報告](#)

2. 依據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及「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以及兼行政職者鐘點以超支 2 小時為限。將於開課系統直接設限，避免人工審核之錯誤。

3. 105 學年度第 8 次處內主管會報，校長裁示教務處對未來學習活動週的辦理建議如下：

(1) 學習活動週應視為正式學習課程，活動安排盡量融入現有課程規劃（亦可整合多種課程），以校外參訪、場域教學等為主。換言之，學習活動週是將既有課程具體規劃校外學習及教學活動，屬正式課程，不應當作放假。

(2) 學習活動週的規劃，要以能提出具體績效及成果的課程活動安排，並作為教學單位下次是否再獲補助辦理之依據。

(3) 希望能結合系學會、社團等學生活動，讓活動更加多元豐富，提升學生參與意願。
[回業務報告](#)

(五)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教卓計畫各分項經費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2 月 10 日止。

分項	預算金額	核銷總額	執行率
總計畫	1,240,341	1,162,400	93.72%
分項一	16,352,315	15,224,142	93.10%
分項二	4,191,670	3,521,186	84.00%
分項三	4,056,946	3,792,158	93.47%
分項四	2,994,754	2,502,147	83.55%
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1,163,974	9,607,227	86.06%
總計	40,000,000	35,809,260	89.52%

2. 各單位執行教卓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2 月 10 日止。

單位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執行率	已繳回金額
宜蘭在地實踐整合計畫	5,399,099	4,357,597	1,041,502	80.71%	491,286
程式設計課程-資應系	639,634	627,959	11,675	98.17%	60,366

程式設計課程-通識中心	86,195	86,195	-	100.00%	805
校級整合計畫小計	6,124,928	5,071,751	1,053,177	82.81%	552,457
中文系	174,633	174,633	-	100.00%	927
外文系	147,463	129,843	17,620	88.05%	19,966
歷史系	198,998	198,998	-	100.00%	881
宗教所	48,223	48,223	-	100.00%	21,079
社會系	158,497	154,021	4,476	97.18%	58,688
心理系	676,348	616,767	59,581	91.19%	1,652
經濟系	127,657	127,657	-	100.00%	2,337
管理系	286,355	286,355	-	100.00%	61,530
公事系	150,542	150,542	-	100.00%	1,458
素食系	193,142	193,142	-	100.00%	-
未樂系	487,607	0	487,607	-	-
佛教系	93,569	93,569	-	100.00%	1,003
文資系	491,602	491,602	-	100.00%	327
產媒系	621,007	566,647	54,360	91.25%	37,051
資應系	436,286	436,286	-	100.00%	36,794
傳播系	213,932	213,932	-	100.00%	143,034
教學單位小計	698,504	631,595	66,909	90.42%	92,944
人事室	5,204,365	4,513,812	690,553	86.73%	479,671
圖資處	1,222,920	1,222,920	-	100.00%	-
語文中心	2,082,000	2,082,000	-	100.00%	-
通識中心	506,427	477,927	28,500	94.37%	-
招生處	753,638	622,017	131,621	82.54%	-
學務處	163,700	-	163,700	0.00%	-
教務處	798,997	798,997	-	100.00%	1,003
總務處	564,219	480,947	83,272	85.24%	7,419
國際處	17,585,668	15,839,893	1,589,201	90.07%	-
行政單位小計	1,450,604	1,450,604	-	100.00%	43
總計	3,542,534	3,248,392	294,142	91.70%	2,682

3.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各分項經費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2 月 10 日止。

[回業務報告](#)

分項	預算金額	核銷總額	執行率
總計畫	481,288	390,832	81.21%

分項一	4,773,151	4,270,667	89.47%
分項二	3,648,481	3,038,871	83.29%
分項三	2,665,625	2,094,390	78.57%
分項四	931,455	752,051	80.74%
總計	12,500,000	10,546,811	84.37%

4.各單位執行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2 月 10 日止。

[回業務報告](#)

單位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執行率	已繳回金額
人文學院	316,134	234,063	82,071	74.04%	-
社科學院	457,549	457,382	167	99.96%	500
創科學院	104,012	104,012	-	100.00%	124,970
樂活學院	248,111	234,584	13,527	94.55%	1,854
外文系	43,042	43,042	-	100.00%	5,258
社會系	219,687	188,777	30,910	85.93%	291
心理系	704,814	673,635	31,179	95.58%	-
管理系	363,375	363,375	-	100.00%	5,594
教學單位小計	50,000	50,000	-	100.00%	-
語文中心	12,393	-	12,393	0.00%	-
通識中心	2,519,117	2,348,870	170,247	93.24%	138,467
教務處	1,963,521	1,738,025	225,496	1,963,521	-
研發處	702,104	356,365	345,739	702,104	-
國際處	5,000	-	5,000	5,000	-
總務處	3,991,263	3,268,639	722,624	81.89%	--
校務研究辦公室	688,195	416,408	271,787	60.51%	87,807
圖資處	862,455	688,051	174,404	79.78%	41,949
行政單位小計	203,873	180,853	23,020	88.71%	
總計	1,250,000	1,250,000	-	100.00%	50,000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107 學年度各棟宿舍住宿規劃：一年級（新生）保障住宿且全數住校內宿舍（報到率 0.93%）為原則，另採依其鄰近授課場地實施宿舍分配規劃如下：雲來集採分邊分宿（各樓層做隔離門）、海雲館採分層分宿（男生一、二、三樓；女生四、五樓）；林美寮及佛教系宿舍女男分棟不分系；蘭苑採分層分宿（男生一、二樓；女生三、四、五樓），以境外生及研究所學生優先分配，餘不分系。

學系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宿舍別	床位數	備考
------	--------	-----	-----	----

中文系	40	雲來集		
歷史系	40	雲來集		
外文系	51	雲來集		
社會系	50	雲來集		
經濟系	70	雲來集		
公事系	70	雲來集		
管理系	70	雲來集		
文資系	47	雲來集		
傳播系	80	雲來集、海雲館		
小計	518	482 (93%)	482	
未樂系	40	海雲館、雲來集		
素食系	45	海雲館、雲來集		
產媒系	80	海雲館		
資應系	70	海雲館		
心理系	45	海雲館		
小計	280	260 (93%)	260	
佛教系	26	雲水軒、海淨樓		
總計	824			
二年級以上學生	1239	林美寮(女)	268	
	1113	林美寮(男)	246	
外籍學生	140	蘭苑(女)	100	309(研)
外籍學生	70	蘭苑(男)	50	220(研)
備註	依國際處 107 學年度招生規劃估算 210 人			

2.交通安全

(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06 年 9 月 18 日開學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止，總計發生 36 件事故（其中 12 件通報校安中心協助處理，餘 24 件自行至健康中心擦藥）。

[回業務報告](#)

(2) 車種：機車 34 件，汽車 1 件、校車 1 件。

(3) 地點：校內 9 件、校外 27 件，計 35 位學生、職員 1 位受傷如下表：

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研究所	教職員	總計
104 學年第一學期	18	22	12	4	3	2	61
105 學年第一學期	10	14	9	2	1	0	36
106 學年第一學期	2	16	14	3	0	1	36

(4)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學務處辦理免費機車健檢活動，計 134 輛機車參與本次活動（為歷年最高）。

3.學生校外賃居：

[回業務報告](#)

(1) 校外賃居生校外賃訪視計 129 位學生、87 棟賃居處，請各位導師於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將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送至學務處學生服務中心。

(2) 為增進學生租賃定型化契約的法律知識，本校定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

期三) 12 至 14 時，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在校外賃居生座談會講解賃居安全及租賃法律相關問題。

4. 菸害防制

[回業務報告](#)

- (1) 辦理戒菸班活動：本校獲衛福部補助「106 年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共五萬元，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6 日（每日 1 小時，共 12 小時）舉辦戒菸課程，課程除邀請礁溪衛生所專業講師到校進行戒菸經驗分外及提供戒菸門診方式及飲食控制、健康操等課程，分析如下表：

戒菸班課程時間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6 日 (每週一至四共 12 小時)			上課地點	本校雲起樓 109 教室	
報名人數		實際參加人數	全程參加人數	減菸人數	戒菸成功	戒菸率	備考
學生	8	9	6	2	3	25%	
教職員	3	3	3	3	0		

- (2)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106-1 學期共辦理兩場菸害防制活動成效如下。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參加人數	備考
新生入學輔導菸害防制宣導	106 年 9 月 19 日 09:00-09:50	懷恩館	800 人	
紫錐花社「打擊菸毒危害射擊體驗與宣導」活動	106 年 11 月 29 日 13:00-16:30	雲起樓與德香樓間「時空膠囊大草坪」	100 人	

- (3) 執行菸害稽查成效：本校在學務長親自指導及編組教官、校安人員每日在校園內實施菸害防制稽查工作，事實上已有明顯改善。但仍有同學違規吸菸，就其原因分析多為意志力不足所致，執行成效分析如下表（內含礁溪衛生所稽查 9 人次）：

[回業務報告](#)

	1-2 週	3-6 週	7-9 週	10-12 週	合計	累計違規二次人數
公事系	3		3		6	
傳播系	2		2	4	8	1
管理系		2		1	3	
外文系	1			1	2	
經濟系		3		3	6	3
未樂系	3	3			6	
社會系	1	2			3	
心理系		1	1		2	
文資系		1	3	4	8	1
產媒系					0	
素食系				2	2	
資應系					0	
歷史系		3	2		5	

中文系	1				1	
合計	11	15	11	15	52	5
106-1 學期違規吸菸地點（場所）統計表（資料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						
	1-2 週	3-6 週	7-9 週	10-12 週	合計	
萊爾富週邊				5	5	
雲起樓一樓		5	1		6	
雲起樓二樓		1			1	
雲起樓三樓				3	3	
雲起樓 5-6 樓	4	3	4	6	17	
德香樓一樓	3	5	1		9	
德香樓二樓			3		3	
德香樓三樓				1	1	
雲慧樓（創科院）		1	2		3	
懷恩館（體育館）	4				4	
合計	11	15	11	15	52	

（二）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啦啦隊培訓計畫：106 年 12 月 6 日起（12/6、12/13、12/20、12/27）每星期三下午 13:00-15:00，於雲起樓 503 教室訓練。邀請專業教師教導，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2.校外體育競賽成績：

[回業務報告](#)

（1）106 大專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於 12 月 3~6 日於亞東技術學院進行預賽，目前以分組第三名進入複賽。預賽戰績如下：

日期	賽程	成績	備註
106.12.03	佛光大學 VS 城市科技大學	76：56	佛光大學勝
106.12.04	佛光大學 VS 東華大學	76：96	
106.12.05	佛光大學 VS 亞東技術學院	57：93	
106.12.06	佛光大學 VS 蘭陽技術學院	59：55	佛光大學勝

（2）106 年 12 月 10 日本校文資系四年級陳藝云同學及葉容亘同學，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傳統弓術賽-傳統弓長指組榮獲冠軍（陳藝云）及亞軍（葉容亘）。

3.106 年礁溪溫泉盃櫻花陵園馬拉松賽，於 12 月 23 日舉辦，本校參與服務志工人數 15 名。

4.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本校評列為優等。

5.專案計畫經費申請：

[回業務報告](#)

（1）106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8 萬元（含學校配合款 3 萬元），執行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2）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已送教育部進行申請作業。

6.急救教育推廣，指導急救社至中小學進行急救教育宣導：

序號	學校名稱	活動日期	對象	學員人數	主題
1	三民國小	1061005	三年級	32 人	包紮

2	士敏國小	1061006	五六年級	31 人	CPR+AED
3	三民國小	1061019	四年級	30 人	包紮
4	三民國小	1061027	五年級	26 人	CPR+AED
5	中山國小	1061207	五年級	50 人	包紮
6	中山國小	1061214	五年級	50 人	包紮

7.體重控制班:106年10月18日起(10/18、10/25、11/1、11/8)每星期三下午13:30-14:30,邀請營養師及健身教練舉辦體重控制班,有39位學員參加。前三名減重成績如下:

[回業務報告](#)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姓名	莊O鋒	彭O茹	林O佳
10月18日體重	103.2kg	91.9 kg	74.1 kg
11月8日體重	100.1 kg	91.3 kg	73 kg
減重	↓3.1 kg	↓0.6 kg	↓1.1 kg
出席率得分	70	70	61.25
減重成效得分	30	5.81	10.65
總分	100	75.81	71.9

(1) 計分表準:出席率佔70%+減重成效佔30%。

(2) 取學生排名前三名。

8.健康講堂

(1) 106年10月18日舉辦健康講堂-適當的減重方法及飲食技巧活動,由黃佳怡營養師主講,有59位學員參加。

(2) 106年11月22日舉辦健康講堂-認識菸品及電子菸活動,由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林志叡社工員主講,有99位學員參加。

(3) 106年11月28日至30日舉辦2017健康大學城活動,活動內容設計闖關遊戲包括健康留言板、健康是非題、找到健康、健康搖滾樂-搖啊搖 維持健康好體態。

(4) 106年12月13日舉辦健康講堂-運動與減重,由羅東博愛醫院復健科何春生醫師主講,預計100位學員參加。

9.急救精英培訓

(1) 106年11月25日及26日舉辦急救員研習營活動,由紅十字會急救教練主講,有50人參加。

(2) 預計107年1月20-22日舉辦高級急救員研習營活動。

(3) 預計107年1月23-25日舉辦急救教練研習營活動。

10.餐飲衛生宣導

[回業務報告](#)

(1) 106年10月18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講習暨座談會活動,由張佑瑛營養師主講。

(2) 106年10月27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教育講習活動-供餐作業流程及認識市售食品營養標示,由黃佳怡營養師主講,有29位學員參加。

(3) 106年12月15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教育講習活動-廚區衛生自主管理,由張佑瑛營養師主講。

(4) 106 年 12 月 20 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講習暨座談會活動，由黃佳怡營養師主講。

(5) 教育部每年至學校進行餐飲衛生輔導乙次，本校時間為 106 年 1 月 5 日。

11.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1) 承保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費：890 元/人/年（每學期 445 元）。

[回業務報告](#)

類別	金額（元/人/每學期）	備註
一般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自付金額（元）	395 元/人/每學期
	教育部補助金額（元）【*註一】	50 元/人/每學期
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自付金額（元）	上學期：239 元/人/每學期 下學期：238 元/人/每學期
	教育部補助金額（元）【*註一】	上學期：156 元/人/每學期 下學期：157 元/人/每學期

備註：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之補助基準或原則。

(三)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能力養成系列講座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預估人數
106 年 9 月 20 日	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會	國際志工隊	雲起樓 102	100 人
	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楊朝祥校長		60 人
106 年 9 月 27 日	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	課外活動組	雲起樓 102	51 人
106 年 10 月 18 日	企劃書撰寫	林姘靜老師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41 人
106 年 11 月 1 日	社團評鑑暨預算編列說明會	課外活動組	雲起樓 102	89 人
106 年 12 月 6 日	社團經營與領導	溫翌伶老師 朱嘉慧老師	雲起樓 102	60 人
106 年 12 月 20 日	社團溝通技巧-甲上志工服務隊承辦	邱建智老師	雲起樓 102	預計 60 人

2.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11 月 8 日辦理很久沒有敬我了你-影片欣賞與反思，地點雲起樓 114 教室，共 35 人次參加。

(2) 11 月 22 日辦理原民技藝傳承「織·珠」，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共 16 人參加。

(3) 12 月 21 日辦理原住民族聖誕驚魂耶，地點礁溪市區，預計 20 人參加。

3.海外志工分享會

日期	分享主題	地點	人數
106 年 11 月 20 日	廣西團分享會	蘭苑	21 人
106 年 11 月 21 日		雲來集	25 人
106 年 11 月 27 日		海雲館	26 人
106 年 11 月 28 日		林美寮	21 人

106年11月20日	緬甸團分享會	林美寮	49人
106年12月11日		雲來集	預計30人

4.屬性社團聯合幹部訓練：

[回業務報告](#)

- (1) 12月2日至3日辦理服務性社團聯合幹部訓練「成&忱」，地點佛光大學，共計30人參加。
- (2) 12月8日至10日辦理學術文藝性社團聯合幹部訓練「行藝」，地點佛光大學，預計35人參加。
- (3) 12月9日至11日辦理學生會傳承營，地點台中，預計25人參加。
- (4) 12月16日至17日辦理學生自治性組織新血培訓營，地點佛光大學，預計80人參加，包含慈濟科技大學及聖母護專幹部。

5.畢業生聯合會

- (1) 12月6日召開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107級畢代大會，發放畢業照及畢業袍等項目。
- (2) 11月22日召開108級畢業生第一次畢代大會，召集現任大三學生籌組畢業生聯合會，因應本校學制多元，且交換生、校外實習多，避免同學結束交換回校後，同學皆已畢業離校，故提早作業。
- (3) 12月6日召開108級畢業生第二次畢代大會，邀請7家廠商中，有4家至現場與同學介紹畢拍方案，最後得標廠商為演色印刷，共有20位畢代出席投票。

6.重大活動

- (1) 10月24日至25日辦理佛光大學學生自治性組織選舉暨部分議員、系會長補選，投票人數達1,431人，投票率達37.44%，地點創科院、樂活學院、佛教學院、雲起樓、德香樓等進行投票。
- (2) 11月7日至8日辦理佛光大學第十六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人數達604人，投票率達15.80%，地點創科院、雲起樓等進行投票。
- (3) 12月14日辦理社團輔導老師會議，地點雲起樓102教室，預計60人參加。
- (4) 12月20日辦理金蜂獎頒獎典禮暨社團交接儀式，地點懷恩館國際會議廳，預計400人參加。

(四)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10/11(三) 14:00-17:00	舞動人身-女男蹺蹺板	陳慧超老師	雲起樓 503	8人次
10/18(三) 13:00-15:00	「iLove 美好人生」情感講座	廖秀薇校長	雲起樓 507	91人次
10/19(四) 10:30-12:30	個人、社會與自殺的糾結關係	林綺雲教授	雲起樓 301	30人次
10/20(五) 16:30-18:30	為什麼要活著？探問存在的意義	詹宗儀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102	50人次
10/25(三) 15:30-17:30	「卜筮—當易經做為人生羅盤時」	吳楷貴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101	75人次

10/26、11/02、11/09、11/23、11/30、12/7 (四) 12:20-15:00	「自在曼陀螺-綻放你的心靈花朵」團體	黃麗玲實習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503	72 人次
10/26、11/02、11/09、11/23、11/30、12/7 (四) 10:30-12:00	「心動時刻-探索愛情關係元素」團體	陳建印實習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503	72 人次
10/27(五)13:00-15:00、 10/29(日)7:00-12:00	校內生命教育志工理念 培訓-校外生命教育志工 實地服務	施惟友老師	雲起樓 301 雲起樓 501	30 人次
10/27(五)15:00-17:00	輔導股長培訓	郭怡君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301	16 人次
10/27(五)10:30-12:30	「憂鬱，墜落與重生」專 題講座	洪靜瑜老師	雲起樓 301	30 人次
10/31(二)16:30-18:30	焦慮症大流行，你中了其 中幾項呢？	周欣儀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101	50 人次
11/01(三)13:00-15:00	溫馨傳愛，漸凍飛翔-漸凍 人家屬分享會	待訂	雲起樓 101	100 人次
11/04(六)10:00-15:30	深掘內在能量—暢遊藝 術治療的心象世界	邱韻哲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503 (事先報名)	30 人次
11/08(三)12:30-14:30	「幸福紓壓-禪繞畫體驗」 工作坊	余佳容老師	雲起樓 506	30 人次
11/08(三)13:00-15:00	多元性別校園與人際關 係	李維庭老師	德香樓 104	73 人次
11/10(五)12:30-14:30	宵夜吃不停，你食物成癮 了嗎？	Mandy Chen 講師	雲起樓 301	70 人次
11/18(六)08:00-17:30	GO~~~農村生活體驗活動	待訂	頭城農場	30 人次 (事先報 名)
11/22(三)12:30-15:30	「字」由「心」生—寫出 你的內心戲	莊慧秋老師	雲起樓 109	30 人次
11/22(三)19:00-21:30	《樂來越愛你》電影賞析	郭怡君 諮商心理師	林美寮宿舍	70 人次
12/1(五)12:30-15:30	編列心靈傳記—家族書 寫工作坊	黃宗潔 副教授	雲起樓 109	30 人次

2.個案管理模式分配表：

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佛教系	人文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 院	社會科學暨管 理學院
院系個案 管理心理師	郭怡君 11245	郭怡君 11245	郭怡君 11245	吳侑璇 11246	莊博安 11247
校安人員	劉克強 11215	劉容孝 11212	莊祿舜 11210	王漢雲 11270	洪協強 11213

3.資源教室輔導提供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

[回業務報告](#)

時間	人數 (特教生)	時數	人數 (伴讀生)	備註
106 年 08 月	1	16	1	

106年9月	2	20	2	09月時數
106年10月	22	258	16	10月時數
106年11月	25	398	24	11月時數
106年12月	25	409	24	預定12月時數
合計	75	1101	67	

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6年08月15日	106年度基宜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到校輔導訪視	資源教室	共計6人
106年09月18日至 106年12月31日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已召開13場次共計106人次參與
106年09月19日	『個案校園適應與輔具評估會議』(職能治療)	資源教室	共計9人參與
106年09月19日	『個案校園適應與輔具評估會議』(語言治療)	資源教室	共計4人參與
106年09月27日	『迎新聯誼會』	資源教室	共計37人參與
106年09月28日	『職能治療研習會議』	資源教室	共計9人參與
106年10月11日	『期初課輔與生活輔導座談會暨ISP檢討會議』	資源教室	共計26人參與
106年10月18日	106年度『課輔生、伴讀生及義工工作會報暨協助同職前訓練』	資源教室	共計20人參與
106年10月18日	106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軟技能研習工作坊	雲起樓 112教室	共計22人參與
106年10月25日	「106年度超越逆境聽障鬥士—「聽不到的力量」品德教育三生轉銜講座。」	雲起樓 507	共計68人參與
106年11月01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電影欣賞	資源教室	共計17人參與
106年11月01日	106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軟技能研習工作坊(2)	雲起樓 112教室	共計21人參與
106年11月08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桌遊競賽	資源教室	共計23人參與
106年11月08日	106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軟技能研習工作坊(3)	雲起樓 112教室	共計20人參與
106年11月13日	『從「心」開始—資源教室心衛轉銜輔導』	雲起樓 112教室	共計6人參與
106年11月16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雲起樓 402教室	共計15人參與
106年11月22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禪繞畫練習	雲起樓 402教室	共計21人參與

5.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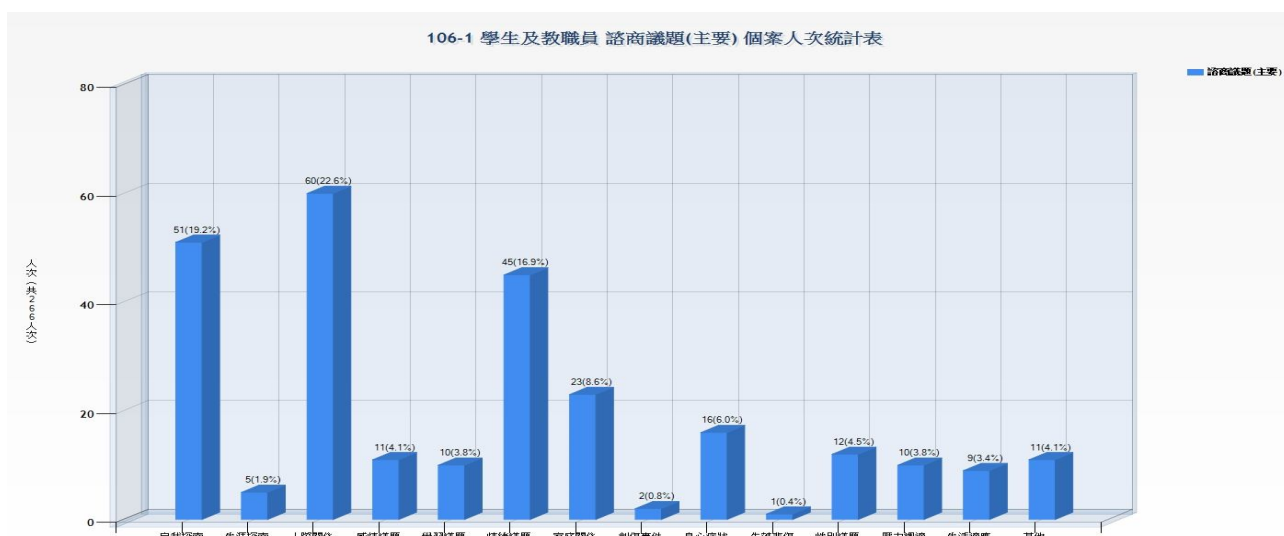
回業務報告

(1) 106-1 心衛活動辦理場次。

	性別教育	申訴與性平案件	導師研習	生命教育	生活講座	資教活動
場次	5		5	8	8	17
人次	314	3	390	250	423	430

(2) 個別諮商 (至 106.12.11 止), 共 266 人次。其中以人際關係、自我探索與情緒議題為大宗。

[回業務報告](#)



(3) 團體諮商共 2 場, 各 6 次, 共 12 次, 總計 144 人次。

(4) 班級輔導 2 場。

6. 資源教室輔導提供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

時 間	人數 (特教生)	時 數	人數 (伴讀生)	備 註
106 年 08 月	1	16	1	
106 年 9 月	2	20	2	09 月時數
106 年 10 月	22	258	16	10 月時數
106 年 11 月	25	398	24	11 月時數
106 年 12 月	25	409	24	預定 12 月時數
合 計	75	1101	67	

7.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6 年 08 月 15 日	106 年度基宜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到校輔導訪視	資源教室	共計 6 人
106 年 09 月 18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已召開 13 場次 共計 106 人次 參與
106 年 09 月 19 日	『個案校園適應與輔具評估會議』(職能治療)	資源教室	共計 9 人參與
106 年 09 月 19 日	『個案校園適應與輔具評估會議』(語言治療)	資源教室	共計 4 人參與
106 年 09 月 27 日	『迎新聯誼會』	資源教室	共計 37 人參與
106 年 09 月 28 日	『職能治療研習會議』	資源教室	共計 9 人參與
106 年 10 月 11 日	『期初課輔與生活輔導座談會暨 ISP 檢討會議』	資源教室	共計 26 人參與

106年10月18日	106年度『課輔生、伴讀生及義工工作會報暨協助同職前訓練』	資源教室	共計20人參與
106年10月18日	106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軟技能研習工作坊(1)	雲起樓 112教室	共計22人參與
106年10月25日	「106年度超越逆境聽障鬥士—「聽不到的力量」品德教育三生轉銜講座。」	雲起樓 507教室	共計68人參與
106年11月01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電影欣賞	資源教室	共計17人參與
106年11月01日	106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軟技能研習工作坊(2)	雲起樓 112教室	共計21人參與
106年11月08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桌遊競賽	資源教室	共計23人參與
106年11月08日	106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軟技能研習工作坊(3)	雲起樓 112教室	共計20人參與
106年11月13日	『從「心」開始—資源教室心衛轉銜輔導』	雲起樓 112教室	共計6人參與
106年11月16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雲起樓 402教室	共計15人參與
106年11月22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禪繞畫練習	雲起樓 402教室	共計21人參與
106年11月22日	106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軟技能研習工作坊(4)	雲起樓 402教室	共計21人參與
106年11月23日	『有愛無礙—校園無障礙空間與設施勘檢』	校內8棟 建築物	共計8人參與
106年11月29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夢境實踐-黏土DIY	資源教室	共計29人參與
106年11月29日	106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軟技能研習工作坊(5)	資源教室	共計19人參與
106年11月30日	『從「心」開始—資源教室心衛轉銜輔導』	資源教室	共計6人參與
106年12月05日	「106年度『課輔生、伴讀生、義工及協助同學』」助人工作坊」(1)	資源教室	共計10人參與
106年12月06日	『慶生聯誼會』	資源教室	共計43人參與
106年12月12日	「106年度『課輔生、伴讀生、義工及協助同學』」助人工作坊」(2)	資源教室	預計12人參與
106年12月13日	『年終成果會報暨生涯探索』	資源教室	預計30人參與
106年12月20日	『期末團圓聯誼會』	資源教室	預計35人參與
106年12月27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園藝DIY	資源教室	預計20人參與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為減少同仁代墊現金之壓力，請多利用e化系統公告之免現金交易廠商名單，亦可自行找配合廠商，但茶點、便當、遊覽車的一次收據金額達2000元以上，一律採事後檢據核銷，由校方匯款給廠商。(校外活動的茶點與便當不受此限)
- (二) 有關影印紙、印刷類及傳真機、印表機耗材採購金額每月在5000元以下者可由單位自行採購(白紙除外)，5000元以上之金額請各單位於每月15日前完成申請集中請購核准作業，總務處統於每月16日採購作業。且為考量公開招標之作業時間，

印刷類的請購作業請盡量在前一個月的 15 日以前完成。

- (三)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本校之影印紙與碳粉以符合綠色採購標準之再生紙與環保碳粉為主，各單位於採買設備時請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填寫標章編號於請購系統中。 回業務報告
- (四) 辦理活動租用一日遊覽車有制式價格，相關資訊請至校園 e 化系統公佈欄所公告之免現金交易廠商查詢，且遊覽車租用進行校外教學，請遵守學務處的教育部安全守則及辦理保險。
- (五) 凡是需驗收之商品，於開立報價單/估價單時，務必請廠商在備註欄寫上【驗收合格後 15~30 個工作天付款】。另於收到廠商貨品與收據後，需 3 日內自行聯絡會計與總務人員約定驗收日，並於驗收當日備齊驗收資料（含主管用章），以利驗收人員當日收回進行後續作業。
- (六) 車輛通行證申辦已實施全面 e 化，以利增加申辦之便利性以及加速申請流程。
- (七) 為加強服務師生，合作金庫銀行提供本校服務作業，本學期於每週一及週四下午 1：00 至 2：00 派員來校（金融室）服務，請大家把握利用。
- (八) 出納付款週期如下： 回業務報告

1.校內經費工讀金 2.研究生獎助學金（含 TA.CA） 3.教卓案：工讀金、專、兼任助理 4.各計劃案:工讀金、專、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 4 日 第二批每月 19 日	第一批每月 8 日 第二批每月 23 日	第一批每月 10 日 第二批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科技部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 25 日 第二批每月 10 日	第一批每月 30 日 第二批每月 15 日	第一批每月 5 日 第二批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周四
附註一： 1.10 月 20 日發送 9 月份鐘點費：核發 2 週鐘點費 2.11 月 14 日發送 10 月份鐘點費：核發 4 週鐘點費 3.12 月 14 日發送 11 月份鐘點費：核發 4 週鐘點費。（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4.1 月 14 日發送 12 及 1 月份鐘點費：核發 8 週鐘點費。合計 18 週。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出納作業時間（至少 7 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 7 日前提出申請。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 (九)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本校為使場地（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教室）申請使用資訊公開、作業便利，已啟用場地預約系統，各單位有場地使用之需求，請自行上網預約。相關說明如下：

- 1.若辦理活動需檢附附件，請自行上傳相關活動內容，其餘作業均與原規定辦理借用方式相同。
- 2.場地預約管理系統請由學校網頁-場地預約系統-請以學校設定之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操作請詳系統介面之系統操作手冊，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圖資處吳國豪先生（分機：11845）。 [回業務報告](#)
- 3.場地預約申請，教學單位由各院、系助理提出申請即可，行政單位需經二級主管同意後方可申請；學生社團辦理活動需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申請。
- 4.預約懷恩館國際會議廳需要開啟空調請務必勾選【需要空調】，並請檢附活動行程及設定空調時間，以利營繕組同仁配合作業。
- 5.預約各穿堂辦活動需要使用電力請記得勾選【需要配電】，並請附空間配電配置圖，以利營繕組同仁配合配置。
- 6.若預約場地與課程相衝突（或教室如課程調課需要），系統已設定將會以課程為主，系統將會發 mail 通知借用人場地已被取消。 [回業務報告](#)

(十) 本學年車輛通行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申辦數量與去年比較如下表：

學年度	類別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05 學年（全學年）		372	121	265	1,020
106 學年（上學期）		305	107	227	830

(十一) 本學年車輛違規截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統計數字如下表：（單位：人）

類別	機車						汽車					
	一	二	三	四	其他	小計	一	二	三	四	其他	小計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事務學系	2	0	1	0	0	3	0	0	0	1	0	1
外國語文學系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社會教育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類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傳播學系	0	1	1	1	0	3	0	0	0	0	0	0
社會學系	0	1	2	1	0	4	0	0	0	0	0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0	4	1	1	6	0	0	0	0	0	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佛教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宗教學所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創意與科技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學系	0	1	3	1	1	6	0	0	0	0	0	0
應用經濟學系	0	1	2	1	0	4	0	0	0	1	0	1

歷史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樂活產業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宗教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佛教學系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心理學系	0	1	2	2	1	6	0	0	0	0	0	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資訊應用學系	2	1	1	1	1	6	0	0	0	0	0	0
宗教學所籌備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其他欄包括五、六年級及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回業務報告](#)

(十二) 完成「圖書館緊急求救系統」、「監視系統更新」、「學生宿舍電力管理系統」建置作業，以有效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十三) 校園植栽有雲水軒東側種植羅漢松 3 棵、光雲館周圍補植樹蘭 20 棵、懷恩館及大草原周圍補植杜鵑花 300 株。

(十四)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蒞校對建校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書中環境監測作業做監督事宜。

[回業務報告](#)

(十五) 受尼莎颱風影響所損壞之校舍設備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前修繕及恢復完成。

(十六) 105 年及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各棟大樓用電、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05 年 11 月用電%	106 年 11 月用電%	105 年 11 月用水%	106 年 11 月用水%
雲起樓	10.1	10.0	16.2	14.3
雲來集	11.5	12.8	5.7	5.3
圖書館、德香樓	31.5	32.3	26.3	24.7
香雲居	5.5	4.7	3.7	20.3
懷恩館	6.0	4.4	4.7	1.1
雲水軒	5.0	4.9	22.0	15.6
雲慧樓	5.6	5.2	2.2	2.0
海淨樓	2.3	2.0	0.3	7.3
海雲樓	5.3	5.6	0	0
會館及董事會	6.1	6.1	6.6	8.3
光雲館	3.6	3.2	12.3	1.1
污水處理廠	2.3	0.6	0	0
自來水加壓站	1.0	0.9	0	0
路燈	0.6	0.6	0	0
曼陀羅滴水坊	0.7	0.6	0	0
外包廠商	2.9	3.7	0	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十七)總務處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修繕案件：行政區修繕 53 件、各棟宿舍修繕 108 件，合計 161 件。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近期科技部申請案

編號	申請項目	校內／申請人截止日期	科技部截止日期
1	107 年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年 12 月 29 日
2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 年 01 月 02 日	107 年 01 月 08 日
3	107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7 年 01 月 02 日	107 年 01 月 08 日
4	107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7 年 01 月 02 日	107 年 01 月 08 日
5	107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 年 01 月 02 日	107 年 01 月 08 日

2.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承接校外產學合作計畫案，務必提供研發處合約書副本（或影本），並填具「計畫參與權重表」（經所有參與教師簽章），以利後續績效資料填報。

3.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制訂「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其中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可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請以 Google Chrome 連結）」網站提供之課程。研發處亦於 106 年 11 月初為各位老師申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敬請老師撥冗完成課程研習，以符合科技部要求。

[回業務報告](#)

(二)校務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10610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自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進行本期表冊統一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改作業，12 月 11-15 日函送檢核表報部。

2.12 月 13 日召開「106-1 校庫資訊系統協商」，針對校庫資訊系統徵詢廠商建置的可行性；關於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相關問題，請大家提供各單位填表時的問題及建議，並請於 12 月 15 日前將建議表回傳研發處，以為後續檢討及改善；12 月 20 日召開校務資料庫填報疑義討論，針對各單位提出校庫填報各項建議，進行初步討論，後續將邀集相關人員召開總檢討會。

3.«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05 學年度（106 年度），請各學系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2-8 日檢視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4.校務發展計畫年度計畫，請各單位協助撰寫 107-108 年度計畫內容、106 年度重要執行成效，以及 106 年度審查意見及改善情形回覆，並請於 12 月 22 日擲回研發處，以便後續函送報部。

5.本校於 11 月 29 日接受教育部獎補助資料查核訪視，106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176791 號函，本校「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

校務發展計畫資料查核訪視審查表」案同意辦理，文中提及：需於 12 月 8 日前修正本計畫相關量化數據所需修正「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進行補登線上申請表冊修正及權限開放事宜，以利彙整學校申請修正次數；為減少學校數據填報錯誤情形，請務必由專責人員及單位建置校內校務資訊系統，完備資料填報檢誤機制，落實資訊共享之橫向聯繫，以確保學校資料填報品質與正確性。

(三) 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回業務報告](#)

(1) 樂齡大學於 12 月 14-15 日辦理至台中高美濕地校外教學，參加人數計 35 人。

(2) 勞動部 107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案計畫，將於近期舉行，本中心將針對其政策性產業課程規劃提送。

2. 碩士學分班：經濟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預計開設 6 個課程，已於 12 月 9 日假新北市自強國小開課，學生計 12 人，預計 107 年 9 月 1 日結束。

3. 推廣教育課程：「元門太極 - 簡易養生太極拳班」課程，已於 11 月 28 日假佛光山台北道場開課，學生計 10 人，預計 107 年 1 月 2 日結束。

4.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 106 學年度下半年推廣教育課程（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四) 育成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佛光大學與慧燈中學教學課程自 106 年 9 月 7 日開始，每週四 2 堂課至學期結束。

2. 德香樓 3F 空間規劃學生創業實習基地創業吧，由總務處、育成中心共同協助創業團隊，目前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正式開幕。

3. 東區創新育成聯盟 2017 年第四次會議 106 年 12 月 7 日於城區部舉行，共計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人員與會，會後參訪本校產學實驗基地，由本校學生示範各機具操作，與會人員對產學實驗基地內之機具皆展現高度的興趣，並認為對學生在文創產業的設計學習上應能有很大的助益。

[回業務報告](#)

(五) 佛大會館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協助校內活動住宿事宜

- (1) 新南向計畫-境內高階人才專班
- (2) 漢文佛典語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3) 大學校長論壇
- (4) 員林樂活社會大學
- (5) 產媒系-設計創價感性實踐研討會
- (6) 外文系研討會
- (7) 餐旅群教師研討會
- (8) 廣東東軟學院
- (9) 2017 亞洲區大學生圍棋賽

2. 協助國內外的散客及團體住宿事宜

- (1) 福平分會
- (2) 香港佛光道場
- (3) 圓福寺
- (4) 達觀法師
- (5) 巴黎法華禪寺
- (6) 新加坡佛光山
- (7) 外客/散客入住

[回業務報告](#)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106.10.31 (二) ~ 11.05 (日) 國際長率領心理系三名優秀學生前往鄭州大學西亞斯學院參加國際文化節活動，國際長於會後前往集美大學、廈門大學交流。
- (二) 106.11.01 (三) 本處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次 2+2Program 及交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
- (三) 106.11.01 (三) 本處辦理第五次 2017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籌備會。
- (四) 106.11.01 (三) ~ 11.30 (四) 本月處理大陸地區 2017 秋季班交流生，因病看診後所需申請保險理賠案件，分別為發燒、急性扁桃炎、過敏性結膜炎、腹痛、頭痛等共計 7 件理賠。
- (五) 106.11.02 完成填報教育部陸生獎學金調查作業。
- (六) 106.11.02 ~ 11.06 本處與秘書室以及佛光山聯合辦理 2017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
- (七) 106.11.03 (五)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莊信凱秘書，世信大學台華獎學金辦公室人員蒞臨訪視中心 23 名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由中心主任接待。
- (八) 106.11.06 (一) ~ 11.24 (五) 由本校產媒系羅光志老師前往大陸地區上海立達職業技術學院進行講學，並委請羅老師將前後共兩期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的付款明細表一同交給對方學校逕行付款於我校。
- (九) 106.11.07 (二) 接待大陸地區濟南大學張士強校長、黨委辦公室/校長辦公室張勇主任、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商華主任、後勤保障處黃先濤處長、外國語學院李常磊院長、教育與心理科學學院楊昭寧院長等 6 人蒞校參訪，由楊朝祥校長、謝大寧國際長、張瑋儀副國際長、韓傳孝主任、蕭慧茹小姐等共同接待。
- (十) 106.11.08 (三) 舉辦僑外生留學分享會以及佛光西來雙學位說明會。
- (十一) 106.11.10 (五) 製作 2017 秋班交流生專班課程鐘點費核算，本學期 (第 1 週至 9 週) 增開 8 門課，共計 18 學分數 19.5 小時課程，核發新台幣 129,375 元，予校內 8 名專任老師。
- (十二) 106.11.10 (五) ~ 11.29 (三) 陸續製發 2018 春季班交流生之申請入臺證相關資料用印包含邀請函、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保證書等，學校有南京理工大學紫金學院、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南京大學金陵學院、合肥工業大學、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中國人民大學、鄭州大學、廣東創新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寧波大學、溫州大學、廈門華廈學院、陝西師範大學、煙台大學文經學院、南京郵電大學通達學院、南京理工大學、東莞理工學院、東北財經大學等 18 所學校。
- (十三) 106.11.13 (一) 本處派員及僑生赴宜蘭大學參加教育部僑生訪視活動。
- (十四) 106.11.15 (三) 舉辦英語國家任我行成果發表會。

[回業務報告](#)

- (十五) 106.11.15 (三) 完成陸生研究所招生計畫填報作業並備文送教育部審查。
- (十六) 106.11.16 (四) 完成大陸地區廣西科技學院合約草案報部程序。
- (十七) 106.11.16 (四) 召開大陸地區學校成立雙聯學制協調會會議議程，於雲起樓 312 歷史學系會議室，由劉三錡副校長主持，與會人士包含國際處謝大寧國際長、國際處張瑋儀副國際長、國際處韓傳孝主任、會計室釋妙暘主任、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心理學系林烘煜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老師、教務處邱美蓉小姐、會計室吳玉梅小姐、蕭慧茹小姐，主要討論與大陸地區西北大學及西北師範大學成立雙聯學制案。
[回業務報告](#)
- (十八) 106.11.20~106.12.04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報名開始。
- (十九) 106.11.21 (一) 與宜蘭高中共同辦理台灣民俗禁忌與手勢用語討論。
- (二十) 106.11.22 (三) 辦理 2017 秋季班交流生期中座談會議，由劉三錡副校長主持，主要是希望透過期中座談會瞭解境外生近期來臺學習過程與生活適應等問題，並作為日後境外招生參考之用。
- (廿一) 106.11.24 (五) 辦理華語中心期末發表會，共計 45 組學生報告，會後由曾稚棉主任勉勵學生，並辦理師生期末聚餐。
- (廿二) 106.11.24 (五) 完成 106 年國際風帆體驗暨華語文化交流營教材初中高編輯。
- (廿三) 106.11.28 (二) 成都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學院徐濤黨委書記一行 19 人蒞校參訪，由國際處謝大寧國際長、張瑋儀副處長、李玠儀小姐代表校方歡迎及說明佛大校務發展特色，交流座談後還參觀新成立的語文教育中心情境教室及圖書館，為來訪的貴賓留下深刻的印象。
- (廿四) 106.11.28~12.01 本處陳拓余主任出席馬來西亞星洲日報與台灣地區大學簽訂獎學金儀式。
- (廿五) 106.11.29 (三) 申辦教育部優化評鑑申請，計畫於 107 年開始第二階段評鑑作業。
- (廿六) 106.11.29 (三) 發文教育部，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北師範大學及西北大學等兩所大學成立合作培養雙聯學制學生協定書。
- (廿七) 106.11.30 (四) 製發大陸地區北京聯合大學應用文理學院張寶秀院長等 13 名師生，預計於 2018 年 1 月 20 至 26 日蒞臨佛光大學之邀請函與行程表，另特別協助規劃來臺七天的全部行程安排。
- (廿八) 106.11.30 (四) ~12.01 (五) 接待大陸地區廣東東軟學院王顯卓副校長、蔡昭映財務總監、創新學院蔡博文院長、科研處李建輝處長、伍嘉華團委書記、國際部劉鑫部長等 6 人蒞校參訪，由楊朝祥校長、謝大寧國際長、張瑋儀副國際長、翁玲玲院長、詹丕宗主任、陳志賢主任、釋妙暘主任、韓傳孝主任、詹雅文、蕭慧茹小姐等共同接待。
[回業務報告](#)
- (廿九) 106.11.30 (四) 針對大陸地區 2018 春季班短期交流生招生狀況統計，本學期開始改為申請者於線上系統做申請，再由本處做資料審查，於本月底前統計申請件數為研修生 40 人、交換生 41 人、交流教師 5 人，合計 86 人，將會持續招生。
- (三十) 106.11.30 (四) 本處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名冊送教育部。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完成報名系統之參加資料串接 EP 與 TP 客製的建置與驗收。
- 2.完成校務研究伺服器及機架式網路儲存設備之建置與驗收。
- 3.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電腦更新與本學年度行政用電腦之建置與驗收。
- 4.完成行政單位網站維護之建置與驗收，並提升網站為無障礙 2A 等級。
- 5.持續提供單位網站、數位平台等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6.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7.進行本校 vdi.fgu.edu.tw 網域之 O365 帳號試用與帳號密碼同步測試。
- 8.進行微軟 OVS-ES 教職員全校授權案之採購作業。
- 9.進行 Vmware 虛擬軟體之採購作業。
- 10.106-1-數位平台開課統計。

[回業務報告](#)

[回業務報告](#)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4	10	4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6	19	31.5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4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4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3	33.33%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2	7	28.57%
歷史學系學士班	5	20	25%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5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4	30	46.67%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0	3	0%
小計：	32	105	30.48%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7	24	70.8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7	20	3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7	0%
社會學系學士班	2	8	25%
社會學系碩士班	9	14	64.29%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3	6	5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7	20	35%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4	25%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6	16.67%
心理學系學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碩士班	14	14	100%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15	53.33%
管理學系碩士班	7	19	36.84%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11	45.45%
小計：	3	9	33.33%

創意與科技學院	85	181	46.96%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3	8	37.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33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7	8	87.50%
傳播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3	27	11.1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2	16	12.5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0	48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6	0%
小計：	6	18	33.33%
佛教學院	2	5	40%
佛教學系學士班	47	172	27.33%
佛教學系碩士班			
佛教學系博士班	7	7	100%
小計：	16	19	84.21%
樂活產業學院	7	19	36.84%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0	4	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30	49	61.2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7	8	87.50%
小計：	5	16	31.25%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期間共召開 1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各單位代表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教務處學號編碼原則、圖書財產驗收單資訊化可行性、教師歷程系統問題反映處理、微學分課程選課報名系統開發可行性、學籍檔畢業學校代碼化。
- 2.為蒐集使用者對校務資訊系統使用的意見與建議，於校務資訊組自行開發的系統及圖資處單位網頁皆已載入系統問題反映平台連結，提供使用者反映意見與建議。
[回業務報告](#)
- 3.系統新增&修改：住宿系統：佛教系住宿生報到作業介面修改、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入學申請系統：調整狀態欄位依不同狀態顯示顏色、修改登入身分為教教師不需上傳附件 4,5,6 項、招生事務處：提供 107 學年碩士班甄試成績處理程式、學務處：需求開發學生社團借用教室與社團黑名單功能、處理工讀金系統因含陸配身份學生工讀衍生的勞保加保事宜、教務處：開發具有教師授課邏輯檢核功能之開排課系統、處理教師授課計畫表之新功能需求、通識中心：提供可輸入通識的生命/生活/生涯服務學習的學生成績介面。
- 4.委外資料介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活動暨研討會報名系統。
[回業務報告](#)
- 5.提供學務處生輔組 102 學年以後學士班學生繳私校學雜費資料。
- 6.配合校務資料分析需要建立高中職及大學校院的校名代碼表輸入學士班學生的

畢業高中職代碼。

- 7.完成教務處註冊組需求，設定新進人員使用系統功能權限。
- 8.校務研究平台模組新增修改：學務處需求社團分析模組：學生面：參與社團人數、擔任社團幹部人次人數、擔任活動工作人員人次、人數、各學系參與社團學生人次、人數。社團面：經費投入數總額、社團總數、活動總數、參與活動總人數、各社團人數。校務研究辦公室需求續學率分析模組：續學率分析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可下載 Excel 檔。
- 9.完成校務研究平台 Qlik Sense 及電子報平台驗收。
- 10.系統需求訪談：召開國際處系統需求訪談會議，就單位所需系統功能進行需求訪談與了解。召開通識中心系統需求訪談會議，就所需開發系的微學分課程管理及選課方式進行需求訪談與了解。

(三) 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流通人次 1430 人，流通件數 3887 件。11 月份「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回業務報告](#)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06.11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68	88	191	1.1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97	161	504	2.56
佛教學系	175	106	387	2.21
資訊應用學系	314	162	322	1.03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208	59	142	0.68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88	128	159	0.8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49	100	278	1.12
管理學系	344	53	133	0.39
心理學系	246	70	120	0.49
傳播學系	362	125	290	0.8
社會學系	229	46	205	0.9
公共事務學系	312	86	232	0.74
外國語文學系	213	50	243	1.1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311	27	181	0.58
應用經濟學系	277	60	211	0.76

- 2.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8 人。
 - 3.一樓通識沙龍區兩場活動：自主學習社群--模擬導覽 (倪譽甄同學)、舉辦 2017 FGU 亞洲大學生圍棋邀請賽 (圍棋中心)。
- [回業務報告](#)
- 4.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0 件。
 - 5.完成 2017 年 10-11 月統計資料。

6.圖書館館藏資源利用及資料庫利用教育 6 場，共 118 人次。

7.蒞館參訪共計 11 團，人數約 259 人。

8.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1) 全文筆數/總筆數增至 3805/11828 (32%)，歡迎老師繼續提供個人著作之電子檔，使本校機構典藏之內容更加完整豐富。

(2) 本系統網站瀏覽率，102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 3717495 人次。

(3) 105 學年度機構典藏教師授權為 154 位，授權率達 88%。其中，授權率達 100%之系為：外國語文學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社會學系、管理學系、資訊應用學系、佛教學系；授權率達 80% (含) 之系所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宗教學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心理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4) 請各系所及單位，若有舉辦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歡迎將活動論文成果全文授權於本校機構典藏，以彰顯本校學術產出。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一、人事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11 月辦理一場新進人員與校長有約。

(二) 11 月辦理教職人員健康檢查，醫院並於 12 月 13 日派醫師到校作醫學諮詢及營養諮詢。

(三) 本校教師資格授權自審案，經 106 年 8 月 10 日委員訪視後，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請本校依據訪視委員意見修正校內相關作業函復，目前已匯整相關單位意見辦理後續作業中。

十二、會計室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11 月 8 日—「2017 年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副主任黃繹勳帶領參觀佛教研究中心和珍稀文獻；會中與德國 Hamburg 大學和 Gottingen 大學之佛學研究中心負責人洽談，預計明年先以合辦小型工作坊方式展開基礎之交流；澳洲南天大學和菲律賓光明大學要求寄贈《佛光學報》。

(二) 11 月 15 日—韓國延世大學李圭甲教授寄贈：《高麗大藏經敦煌佛教文獻對照目錄》。

(三) 11 月 16 日—佛教研究中心與傑立資訊公司人員開「電子書資料庫(文獻和學報資料庫)」會議。

[回業務報告](#)

(四) 11 月 20 日—校務評鑑日，由學務長及佛教學院郭朝順主任帶領評鑑委員參觀佛教研究中心。

(五) 11 月 22 日—與佛教學系辦理 2018 大馬「華人移民與佛教」工作坊第一次籌備會，並與馬來西亞東禪寺妙峰法師聯繫，安排 2018 年 1 月 29-30 日佛學座談會主題。

(六) 11 月 24 日—與中研院合辦「明清時期東亞宗教文化研究」工作坊。

(七) 2 月 6 日—蕭麗華老師跨領域佛教學研究計畫演講：蘇軾詠茶詩及其茶禪研究。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12月12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次體育協調會議。
2. 12月27日召開第2次三生講會工作坊。
3. 01月04日召開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已於11月23日舉辦第二場國文TA工作坊。
2. 已於11月30日舉辦第二場國文教師成長工作坊。
3. 已於12月6日舉辦校園多益考試，共有80位同學報名參加。
4. 已於12月13日辦理英文朗讀比賽，本次共有66位同學參賽。
5. 本學期共舉辦【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4場，演講資訊如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題項目	地點	時間	講者
11/15 (三)	【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淺談台灣歌仔戲	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12:00-13:00	邱好萱小姐 李佩穎小姐
11/22 (三)	越過寫作的山：大考〈國寫〉面面觀	雲起樓人文學院會議室(320)	12:00-13:00	謝佩芬教授 馮季眉社長
11/29 (三)	【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旅行的思，旅行的詩，旅行的事：蘭陽煙雨的文學意象	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12:00-13:00	王隆升教授
12/20 (三)	【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異鄉的書寫：台灣的參照	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12:00-13:00	胡川安博士

6. 【語文教育中心—拯救"菜"英文系列講座】，共14場次(28小時)，12月份所舉辦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講者
12/1 (五)	「一樣不一樣——跨文化溝通技巧」 To be or not to be, that's th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場次 A8:10~10:00	雲起樓 223 教室	蔡惠茹老師
		場次 B10:20~12:10		

7. 將於12月21日舉辦情境教室開幕記者會。
8. 將於12月22日和12月27日舉辦情境教室打卡拍照活動。
9. 將於12月23日舉辦第三場國文TA工作坊。
10. 將於12月28日舉辦第三場國文教師成長工作坊。
11. 將於12月25日到29日舉辦英文大會考。
12. 將於1月04日舉辦第四場國文TA工作坊。

[回業務報告](#)

(三) 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2017FGU 亞洲區大學生圍棋賽：本校主辦之「2017FGU 亞洲區大學生圍棋賽」已於106年11月30日至12月04日順利完成，共有來自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中國大陸等8間海外大學報名參賽，國內亦有臺灣大學、清華大學等8間學校參賽，本校派出兩支隊伍參賽，分別獲得第二及第三名。
2. 106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錦標賽：本中心主辦「106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錦標賽」

標賽」已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順利完成，本校圍棋隊學生榮獲女子團體組冠軍，男子團體組亞軍，蘇聖芳同學榮獲段位 A 組第四名，劉峻瑋同學榮獲晉段組第三名，陳明陽和溫宗祐同學分別獲得 13 路棋盤組第一名及第三名，本校榮獲團體總錦標第二名。

[回業務報告](#)

3.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選手訓練站：

(1) 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A.辦理時間：12 月 6、13、20 日（三）18：30~20：30。

B.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五段）。

C.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4.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教學巡迴列車：

(1) 辦理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

A.辦理時間：12 月 14 日（四）10:00~12:00。

B.指導老師：吳韋唐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2) 辦理地點：頭城鎮大溪國小

A.辦理時間：12 月 22 日（五）08:30~10:30。

B.指導老師：林晉丞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3) 辦理地點：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

A.辦理時間：12 月 27 日（三）13:00~15:00。

B.指導老師：吳韋唐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4) 辦理地點：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

A.辦理時間：12 月 08 日（五）08:30~10:30、12 月 29 日（五）08:30~10:30。

B.指導老師：林晉丞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5) 辦理地點：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

A.辦理時間：12 月 4 日（一）13:30~15:30

B.指導老師：陳宏昆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6) 辦理地點：蘇澳鎮育英國民小學

A.辦理時間：12 月 6 日（三）14:00~16:00、12 月 13 日（三）14:00~16:00、
12 月 20 日（三）14:00~16:00

B.指導老師：吳韋唐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7) 辦理地點：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

[回業務報告](#)

A.辦理時間：12 月 7 日（四）08:30~10:30、12 月 21 日（四）08:30~10:30、
12 月 28 日（四）08:30~10:30

B.指導老師：吳韋唐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8) 辦理地點：頭城鎮梗枋國民小學

A.辦理時間：12 月 8 日（五）10:00~12:00、12 月 15 日（五）10:00~12:00、
12 月 29 日（五）10:00~12:00

B.指導老師：陳易廷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回業務報告](#)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學院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南向辦公室

二十一、系統大學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 106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12 月列管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一、擬制訂法規

(一) 教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105 年 4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已擬定辦法草案，106-2 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回秘書室

(二) 秘書室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4 月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缺

回秘書室

二、擬修正法規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5 年 6 月	修改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方式。	通過 2017.10.17 106-1 行政會議，於 106.11.13 簽核通過並公佈，已完成修法流程。
學則	3 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提案至 12 月 19 日 106-3 行政會議討論。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	已提案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討論，並提案至 12 月 19 日 106-3 行政會議

		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討論。
教師評鑑辦法	3月	配合教師升等與符應教師評鑑之目的，修正相關規定。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經106-2主管會報、106-1教務會議通過，辦理11/29、12/14兩場公聽會，持續研擬更完善的教師評鑑辦法，預計送1/2主管會報。

[回秘書室](#)

(二)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年併入)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 實施辦法	105年 3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將提行政會議廢除法規。
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 設置辦法	05月	因應「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之設置，修改相關條文。	已於106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廢除。

[回秘書室](#)

(三)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6月	將人事室第1051400080號函公告：「編制內職缺需優先開放予已任職於本校之專案助理、表現優良且有原單位主管推薦信之同仁應徵，如未有適合人選始得對外徵才。」修入本辦法。	研議中。

[回秘書室](#)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制定本校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廢止草案）

96.11.22 九十六學年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廢除通過

第一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理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事務，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事宜，由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三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複審，須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由通識中心系級教評會依學校之規定完成初審，並於通過後將初審資料提送本會複審。

第四條 本會新聘教師之聘任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據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所提新聘教師聘任案進行複審作業，擬聘之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本會就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新聘教師聘任案之下列檢附資料進行複審，
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 一、履歷表。
- 二、學經歷證件。
- 三、著作目錄。
- 四、聘任人員擬開設之課程等資料。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依據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
審升等案件，審議申請人包括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資料，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複審：

一、研究成績之評定

- (一)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
論文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 (二) 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
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作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
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者，則不在此限。
- (四) 五年內參考著作及研究成績包括：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經過學術研討會評審及編輯委員
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
出版之專書等。
- (五) 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作為升等副教授
(或教授)之用。

二、校外審查與遴選要件：

- (一) 由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與本會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參考國科會相關學門名
單各推薦五位校外委員，得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本會召集人
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
- (二) 本會議遴選之校外審查委員，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4、與送審人有五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外審委員成績評定，若有兩人評定在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並可進行後續評審；
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三、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由本會就通過初審之資料進行複審，經審閱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本會應依申請人擬升等之職級，由同一職級（含）以上之委員負責實際審查工作。符合條件之審查委員不足四人時，依本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足。

五、升等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三者分數皆達 70 分以上者，方通過升等之複審。本會應檢附申請人之全部資料，以及載有審查結果之會議紀錄，併外審後之資料，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六條 申請人未通過複審時，本會於評審後將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一週內得依據本校規定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509 號函指示將第 8 條及 46 條 3 年修改為三年。
- 二、因應 106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6 點之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因此修訂第 61 條條文。
- 三、因應 106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要求學校應將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納入學則規範，因此新訂 77 條條文，同時修改後續條文條次。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p>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p>	<p>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509 號函指示辦理。</p>

<p>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u>三</u>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u>3</u>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p>	<p>明訂修習零學分課程之學分費計算方式。</p>

<p>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u>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u>），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u>三</u>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u>3</u>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509 號函指示辦理。</p>
<p>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u>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u></p>	<p>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因應 106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6 點之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u>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 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p>		
------------------------------------	--	--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

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

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

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

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因應多元課程之開設，修訂第2條，新增微學分選課規定。
- 二、修訂第5條，新增未於期限內辦理棄選者，無正當理由不可補辦。
- 三、為協助延長修業學生了解修讀零學分課程繳交學分費之計算標準，因此修正第11條文字說明。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u>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u></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新增微學分課程選課規定。</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p> <p>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p> <p>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p>	<p>新增未於期限內辦理棄選者，無正當理由不可補辦。</p>

<p>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p> <p>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u>始</u>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u>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u></p>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p> <p>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u>使</u>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p>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u>課程</u>學分者，<u>需依</u>所修讀<u>課程</u>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u>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u>）。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p>	<p>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學分者，所修讀之<u>學科應依選修</u>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u>學分數</u>不予承認。</p>	<p>為協助延長修業學生了解修讀零學分課程繳交學分費之計算標準，因此修正本條文字說明。</p>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

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重要性，本校已加入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同時預計於本學年度購置線上防剽竊系統，因此修正第2條，新增106學年度起入學生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且取得修課證明，同時必須通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原創性偵測比對，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u>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u></p> <p><u>(一)</u>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p> <p><u>(二)</u>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u>,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u>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u></p> <p><u>三、通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u></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u></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u>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原創性偵測比對報告(需經指導教</u></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u>一、</u>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u>須</u>修滿二十四學分。</p> <p><u>二、</u>博士班:</p> <p><u>(一)</u>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u>須</u>修滿十八學分;<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u>修滿三十學分。</p> <p><u>(二)</u>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p>	<p>因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重要性,新增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必須完成線上剽竊系統之原創性偵測比對,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授簽名確認)、指導教授推薦
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
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
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
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
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
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
試。

回 [提案四](#)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通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原創性偵測比對報告（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

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修正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如下：

- 一、第1條：文字修正，刪除「本校」。
- 二、第7條：修正本條文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第8條：條文內詳列申請作業所需之資料及申請時程。
- 四、新增第9條：關於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相關規定。
- 五、原第9條條文修改條次為第10條。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本校 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 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 函請教育部補助教師鐘點費及業務費。	修正本條文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 擬定詳實之實施計劃（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 ）一式二份， 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第 8 條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應 先 擬定詳實之實施計劃（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督導人員名冊及查課表等）一式二份， 於開班時迅及報部核備，其實施成果，應於輔導結束後報部備查。	詳列申請作業所需之資料及時程。
第 8-1 條 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		新增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事宜。

<p><u>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u> <u>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u> <u>報部核結。</u></p>		
---	--	--

回 [提案五](#)

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草案）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第 3 條 輔導科目：以國語文、英（外）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第 4 條 實施方式：

- 一、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 二、凡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
- 三、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 四、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須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

第 5 條 教材與教學方法：各科教材以採用原用課本為原則，視僑生程度盡量採用補充教材，給予加強輔導之機會。並以講授、討論、習作疑難解答及隨堂測驗等方式進行。

第 6 條 成績考查方式：

- 一、輔導成績送請該學科任課教師做為平時成績之一部份，應與其他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 二、參加輔導成績優良之僑生，應酌予獎勵。
- 三、僑生各科輔導成績達到七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自由停止參加輔導。
- 四、參加輔導僑生出席勤惰應隨堂記錄，列入操行成績參考。

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擬定詳實之實施計劃（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第 8-1 條 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報部核結。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因應本校實施零學期制，將零學期之開排課、鐘點數計算等相關規定修訂於第1條及第4條。
- 二、因應本校教學創新開設多元課程，增訂第1-1條關於多元課程之類別及開課相關規定，後續條文修改條次；同時修訂第2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
- 三、修訂第3條關於必、選修課程選修人數不足續開課時，計算超支鐘點數之規定。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p> <p>（一）學系開課鐘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 	<p>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p> <p>（一）學系開課鐘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 	<p>新增零學期開課鐘點數之計算。</p>

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

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

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p>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p> <p><u>六、零學期（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u></p>	<p>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p>	
<p><u>第 1-1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微學分課程：</u></p> <p><u>（一）定義：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u></p> <p><u>（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u></p>		<p>新增多元課程類別及開課相關規定。</p>

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18小時對1學分之比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

（一）定義：透過兩位（含）

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合作教師須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

（二）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

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會講課程：

（一）定義：教學單位為

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每週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之課程。

<p><u>(二) 會講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教師擇一擔任主持教師，負責課程之安排、學生考試、作業及報告之批改、考核；並擔任每週講會之主持人。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u></p> <p><u>四、磨課師課程：</u></p> <p><u>(一) 定義：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u></p> <p><u>(二) 開設磨課師課程，由教師至遲於開課前一學期（第一學期應於 3 月底前提送，第二學期應於 9 月底前提送）提出教學及教材編撰與製作計畫至「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審查後，循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程序辦理。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p>	<p>1. 修訂第 6 款。</p> <p>2. 刪除第 7 款。</p>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

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

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

<p>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p>	<p>1. 修改條次。</p> <p>2. 依 106 年 10 月 23 日修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鐘點數討論會議決議，修正下列內容：</p> <p>（1）人數不足課程皆須專簽辦理，因此刪除「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之規定。</p> <p>（2）人數不足續開之課程若為必修課可計入</p>

<p>除必修課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開課，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超支鐘點數，選修課則不計入。</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兼行政職者以行政減授後超支 2 小時為限（均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及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1. 修改條次。</p> <p>2. 因應多元課程之開設，修訂校外場域教學不受第 1 款之規定。</p> <p>3. 新增第 3 款關於零學期開課及鐘點數計算相關規定。</p>
<p>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p>	<p>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p>	<p>1. 修改條次。</p> <p>2. 新增微學分、共授及磨課師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p>

<p>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u>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u></p> <p><u>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3 倍為限，並計入各教學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u></p> <p><u>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	---	--

回 [提案六](#)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

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六、零學期（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第 1-1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定義：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

（一）定義：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合作教師須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

（二）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會講課程：

（一）定義：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每週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之課程。

（二）會講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教師擇一擔任主持教師，負責課程之安排、學生考試、作業及報告之批改、考核；並擔任每週講會之主持人。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

四、磨課師課程：

（一）定義：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

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

(二) 開設磨課師課程，由教師至遲於開課前一學期（第一學期應於3月底前提送，第二學期應於9月底前提送）提出教學及教材編撰與製作計畫至「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審查後，循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程序辦理。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 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
-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 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 (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 (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 (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兼行政職者以行政減授後超支 2 小時為限（均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3 倍為限。
-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

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第 7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1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使本校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修正相關內容如下：

- 一、將第 4 條條文內容合併至第 3 條。
- 二、第 5 條修改條次為第 4 條；同時第 6 條條文內容合併至第 4 條。
- 三、新訂第 5 條條文，說明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
- 四、新訂第 6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組成。
- 五、新訂第 7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之職掌。
- 六、新訂第 8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職掌。
- 七、新訂第 9 條條文，說明書院活動所需經費來源。
- 八、原第 7 條條文修正為第 10 條。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u>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u>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第 4 條 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將第 4 條條文合併至第 3 條。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行。</u>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	1. 修改條次。 2. 將第 6 條條文合併至第 4 條。
第 5 條 為推動住宿生生活學習，以現行宿舍為書院，各宿舍成		本條說明現行宿舍為書院，

<p><u>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學務長為執行長。</u></p> <p><u>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6 人共同組成。</u></p> <p><u>書院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營造生活學習社群，辦理推動及跨界交流活動。</u></p>		<p>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並說明其組成及職掌。</p>
<p><u>第 6 條 推動書院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u></p>		<p>本條說明書院活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行。

第 5 條 為推動住宿生生活學習，以現行宿舍為書院，各宿舍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學務長為執行長。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6 人共同組成。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營造生活學習社群，辦理推動及跨界交流活動。

第 6 條 推動書院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名譽教授、副教授敦聘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現今兩岸或國際交流所需之人才，整合本校所有教授之聘任規定，更明確的將各榮譽、名譽或客座等教授之聘任區隔，以因應未來之交流或校務需求。本辦法自 96 年度修正後未再有任何調整，現依現況需求提出修正。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質量，對象新增副教授，以名譽、榮譽職式聘之。(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 二、原「系、所教學研究單位」字句，改為學系(所、中心)、「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符合組織現況。(第 3 條)
- 三、給予特殊待遇時，其程序明訂由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第 6 條)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名譽教授、副教授敦聘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譽教授、 <u>副教授</u> 敦聘辦法	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為提升本校教師質量，新增副教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 <u>副教授</u> ，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 <u>副教授</u> 榮銜，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 <u>副教授</u> 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新增副教授。
第 2 條 <u>於本校連續任職滿十年（含）以上之教授或副教授</u>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得被推薦之：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者。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 三、 <u>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u> ，曾任本校校長、 <u>一級</u> 行政及學術主管 <u>一任以上</u> 。 前項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 2 條 <u>名譽教授應</u>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 <u>並具資深教授之資格者</u> 。 二、 <u>曾在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在教學、研究、服務工作貢獻卓著</u> ，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者。 三、曾任本校校長、行政及學術主管， <u>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u> 。 前項 <u>專任教授</u> 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文句調整順序，以利閱讀。
第 3 條 名譽教授、 <u>副教授</u> 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一、由學系（所、中心）主管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第 3 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一、由系、 <u>所教學研究單位</u> 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	1. 新增副教授。 2. 原「系、所教學研究單位」字

<p>二、由<u>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推薦，經院<u>級</u>、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三位以上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四、由校長推薦，經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p> <p>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p>	<p>之。</p> <p>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四、由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p> <p>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p>	<p>句，改為學系（所、中心）、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符合組織現況。</p>
<p>第 4 條 名譽教授、<u>副教授</u>為終身、無給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p>	<p>第 4 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無給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p>	<p>新增副教授。</p>
<p>第 5 條 名譽教授、<u>副教授</u>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u>協助學術交流事務</u>或提供諮詢。</p> <p>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及<u>差旅費用等</u>，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第 5 條 名譽教授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或提供諮詢。</p> <p>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新增副教授。</p>
<p>第 6 條 名譽教授、<u>副教授</u>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u>由所屬單位簽請</u>校長核定，<u>視學年度空間狀況</u>得分配使用研究室（<u>需每年申請</u>）、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p>	<p>第 6 條 名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u>經教學單位同意</u>，校長核定，得分配使用研究室、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p>	<p>確認應有簽核流程。</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p>	<p>無修正。</p>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名譽教授、副教授敦聘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副教授，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副教授榮銜，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副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於本校連續任職滿十年（含）以上之教授或副教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得被推薦之：
-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者。
 -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
 - 三、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曾任本校校長、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一任以上。
- 前項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 第 3 條 名譽教授、副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學系（所、中心）主管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三位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四、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 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
- 第 4 條 名譽教授、副教授為終身、無給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 5 條 名譽教授、副教授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協助學術交流事務或提供諮詢。
- 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及差旅費用等，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6 條 名譽教授、副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視學年度空間狀況得分配使用研究室（需每年申請）、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選任委員應較當然委員多，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將委員人數增加至 17 人，其中當然委員為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計 8 人，選任委員為 9 人由各學院依辦法選出後，由校長圈選之。
- 二、本草案經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草案第 3 條修正案於 107 學年生效適用。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七</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p> <p>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u>十五</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p> <p>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選任委員應較當然委員多，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將委員人數增加至 17 人。</p>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6.9.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 第 7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用三級制：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照本校「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各學院應訂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系（所）應訂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上述相關法規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

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4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九](#)

佛光大學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修改本草案，修改內容如下：

- （一）各院教評會組成人數，考量各學院規模條件不同，依據委員意見比照校級教評會修正委員人數下限。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的組成，委員建議在院級的教評會的組成上應包括各學院至少一人。因此修正第 2 條。
- （二）修正各院、系級教評會的審議事項不包含「改聘」作業，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因此修正第 5 條。

二、本草案經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三、本草案第 2 條修正案於 107 學年生效適用，餘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u>人數依學院規模，所屬學系（所）少於 3 個單位(含)以下者至少七人、超過 3 個單位以上者至少九人</u>，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u>召集人由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兼任</u>。</p> <p>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u>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各系、所至少須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u>四、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各學院至少須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第 2 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u>兼召集人</u>)。</p> <p>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u>由各學院</u>自行訂定。</p> <p>各系、所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院教評會組成人數，考量各學院規模條件不同，比照校級教評會修正委員人數下限。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的組成，包括各學院至少一人。</p>
<p>第 5 條 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第 5 條 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u>改聘</u>、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刪除「改聘」二字，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p>

<p>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各學院應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p>	<p>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各學院應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p>	
---	---	--

回 [提案七](#)

佛光大學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6.09.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人數依學院規模，所屬學系（所）少於 3 個單位（含）以下者至少七人、超過 3 個單位以上者至少九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兼任。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各系、所至少須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各學院至少須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 3 條 系（所）教評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系（所）自行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選之，惟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 4 條 院、系（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5 條 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各學院應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 第 6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報校教評會核定，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7 條 院、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五條第二款之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院、系（所）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系（所）教評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因前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高一級教評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

第 8 條 院、系（所）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9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應依據本設置辦法訂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利未來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106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修改適用年級。
<p>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p> <p>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p> <p>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p> <p>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群」小組、「共同教育課群」小組、「人文藝術課群」小組、「社會科學課群」小組、「自然科學課群」小組，暨「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含「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小組。</p>	<p>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大學核心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p> <p>大學核心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p> <p>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p> <p>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群」小組、「共同教育課群」小組、「人文藝術課群」小組、「社會科學課群」小組、「自然科學課群」小組，暨「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含「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小組。</p>	修改課程名稱。
<p>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相關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或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其中「語文能力課群」小組，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p>	<p>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人)、相關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或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語文能力課群」小組中，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修改條文內容。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105.09.06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4.25-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群」小組、「共同教育課群」小組、「人文藝術課群」小組、「社會科學課群」小組、「自然科學課群」小組，暨「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含「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小組。

第 3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審議該課群通識教育課程。
- 二、協調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相關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或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其中**「語文能力課群」小組，**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第 5 條 每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6 學年度起將適用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故修改適用年級、課群名稱及總學分數等。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106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修改適用年級。
<p>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p> <p>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p> <p>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p>	<p>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大學核心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p> <p>大學核心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p> <p>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p>	修改課程名稱。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尚需修畢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附表一）。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擇二種課群修習，其學分總計為十二學分。
各學系得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上述課程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二學分之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課程委員會另行規劃聘任之。
-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二](#)